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4期

464

中華民國100年7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請查照。 1

公告

- 考選部公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1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2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6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8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 五、公務人員獎懲 9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10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10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10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11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11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11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11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12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12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12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13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13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13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13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14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202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20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207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20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212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21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219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223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227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230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233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237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240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244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7月0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5515號

主旨：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1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廢止案，業經本（100）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1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6月23日本院第11屆第142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7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公 告

※※※※※※※※※※※※※※※※※※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選特三字第10000039281號

主旨：公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民國100年6月16日考試院第11屆第141次會議決定。

公告事項：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經民國100年6月16日考試院第11屆第141次會議決定補行正額錄取3名，錄取人員姓名公告如后：

黃盈閔 沈彥甫 張源賢

部 長 賴 峰 偉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2次）案。
- (三)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2次）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溯自民國100年5月20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溯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7條及第23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潮寮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異動名冊，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苗栗縣立大倫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南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南區喜樹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2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三多、鳳鳴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0年6月3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等6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苗栗縣銅鑼鄉及獅潭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等25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立托兒所、圖書館、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一)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人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33人	(五)警正 9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715人	(六)警佐 2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29人	合計 152人	(六)高員級 5人
合計 1,27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二)薦任(派) 3人	合計 61人
(二)師(二)級 27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30人	(四)長級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四)士(生)級 11人	(五)副長級 9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2人
合計 69人	(六)高員級 14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6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58人	合計 49人
(一)簡任(派) 54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5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66人	(二)薦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6人
合計 17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7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58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75人	(一)簡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2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7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234人	(三)委任(派) 11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82人	合計 25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9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5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19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480人	(二)薦任(派) 5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59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7,189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591人
(一)師(一)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8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師(三)級 10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124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6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18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2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81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607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13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133人
(五)警正 4,915人	(一)簡任(派) 1人	
(六)警佐 3,119人	(二)薦任(派) 488人	
合計 8,086人	(三)委任(派) 10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634	32,624	41,258	10,257	38,587	48,844		90,102
本月 退休人數	8	396	404	11	435	446		850
本月 累積人數	8,642	33,020	41,662	10,268	39,022	49,290		90,95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13	0	3	0	16	7	3	0	0	10	26
本月 累積人數		1,754	271	423	1	2,449	2,215	379	729	70	3,393	5,84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3		6	9
本月 累積人數	246		558	80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32
退休人員保險	218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5,442
退休人員保險	352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397,578,308
手續費收入	16,368,27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266,984,0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4,518,699
政府補助收入	922,482,177
待國庫撥補收入	904,372,838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09,339
其他	28,771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2,757,960,26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435,790,25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1,883,929,917
公保其他費用	198,93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90,512,534
手續費用	2,830,324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49,731,48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13,363
兌換損失	-190,558,257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0,342,493
事務費	18,124,19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757,960,26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874,030,34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029,199,62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7	0
地方機關	2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9	0
合計	49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5.6~100.7.7)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9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89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因99年3月29日該校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帶同施工人員至生活輔導組置放列表機時，再申訴人對營繕組同仁及施工人員表示：「你們敢搬過來試試看，不准你們搬過來。」致辦理施工之廠因害怕而暫時停工；99年3月29日再申訴人於全體同仁、工讀生及學生均在場時表示：「王組長，我現在告訴你，我已經去法院告你了」；歷年來再申訴人經常以「我要告你」等語恐嚇同仁、校長及各組主管，經查證結果均係誣控濫告，過程中已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及名譽損害。惟查： (一)臺北商技派員將列表機置放於距離再申訴人之座位約20、30公分之位置，就此工作條件之處置，	本會100年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0649號函，檢送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經該校先以100年3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66號函回復，該校僅就原獎懲事由（一）重行審議懲處；次以同年3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184號函補充說明，該校業已就原獎懲事由（一）於同年3月7日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02號令核布記過二次，至其餘2項獎懲事由將另行簽處；再以同年5月30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166號函復以，該校就原懲處事由（二）（三）同意撤銷。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該校亦認確屬不當。又再申訴人於上開時地向同仁及施工人員表達之言語固有不當，惟其於情急之下因出於防衛自己權利所表達之言語，是否得據此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已該當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要件，容有斟酌之餘地。</p> <p>(二)再申訴人99年3月29日於全體同仁、工讀生及學生均在場時表示之上開內容，係公開表達告知王組長其已向法提告之意思；而再申訴人主張其所述內容係提醒王組長，且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3件告訴。茲依臺北商技補充答復表示，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二)所載再申訴人之行為，核係「言行不檢，</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按公務人員濫行興訟固不值得鼓勵，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何以足認係言行不檢？不無疑義。</p> <p>(三)臺北商技僅以歷年來再申訴人經常以「我要告你」等語恐嚇校長、同仁及各組主管，經查證結果均係誣控濫告，過程中已對當事人造成困擾及名譽損害之空泛概括敘述為獎懲事由，並未說明具體事件（包含人、事、時、地、物等）之內容供核，致無從判斷各該事件是否已構成「誣陷侮辱同事」之要件；該校雖以補充答復函臚列及檢附再申訴人對該校同仁提告案件之裁判書類予本會，惟仍未敘明各該案件之具體內容及何以再申訴人有假造事實，冤枉同事，加以陷害之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陷侮辱同事之情事，此部分事實仍有未明，亦有予以查明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民國99年8月13日二鄉人字第09900080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以下簡稱二水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鄉公所99年4月28日99年土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未依許前鄉長指示於活動日前10日將邀請函寄出，致有來賓未能收到邀請函，且未追蹤聯繫致來賓出席不踴躍；音響設備不足，致發生演練時程延誤；未依許前鄉長指示更換老舊帳篷；活動當日適逢雨天，未妥適處理學童之接送，致參與人員多所抱怨，確有執行不力及督導不周之情事，乃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查：</p> <p>一、來賓未能收到邀請函及來賓出席不踴躍之情事，是否確屬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容有再行查明斟酌之必要。</p> <p>二、活動當日音響設備配置情形如何</p>	<p>本會100年5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988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二水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100年6月8日二鄉人字第1000005588號函答復本會，該鄉公所100年5月25日100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且重新調查後，審認再申訴人並無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及督導不周之情事，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是否導致演練時程延誤？二水鄉公所並未有具體明確之說明。又許更前鄉長指示及更換老舊帳篷及妥適處理學童接送等事宜之實際情形，依卷查無相關資料，則活動當日之情形究為何？均有待查明。二水鄉公所逕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難謂不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及97年4月29日林秘字第097165315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依行政院於92年5月7日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合法現住人須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始認有居住事實之標準，尚非統一解釋性行政規程，而係提供眷舍管理機關是否符</p>	<p>本會100年4月25日公保字第0990014047A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0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予林務局，案經該局以100年6月1日林秘字第1001760589號函復以，復審人於查考作業原則發布下達後，查無違反查考作業原則之情事，爰維持該局95年3月23日林秘字第0951760292號函核給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居住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規範，核屬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該局）查考則適用89年事實適用之規定。二、林務局既以原核定發給眷舍助政處以撤銷查證於原則後，開實際之認依該局除前復審人89年出境紀錄於達183日外，未能舉出93年前</p>	<p>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業原則所定無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據上，林務局95年3月23日函核予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是否如該局所認係屬違誤，尚有未明。</p> <p>三、綜上，林務局95年3月23日林秘字第0951760292號函，核予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是否違誤，既待釐清，該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將之撤銷，並請復審人繳回上開眷舍搬遷補助費，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900160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督察室99年8月23日訪談中，否認有唆使歐○○砸毀店家之行為；另依卷附資料，亦無桃縣警局曾向「○○餐廳」員工、楊○○、歐○○等人查證之資料或</p>	<p>本會100年5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9001460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縣警局，案經該局以100年6月10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383號函答復本會，經重新調查，查無相關事證，爰撤銷系爭懲處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他調查足認再訴人確有唆使歐○○找人砸毀或恐嚇店家，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毀損、恐嚇等相關罪證之資料，則「○○餐廳」遭砸毀是否確係再申訴人唆使所致，不無疑義。</p> <p>二、桃縣警局亦未具體明確指出再申訴人究有如何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僅以再申訴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被傳訊，並經裁定新臺幣20萬元交保候傳，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27日花警人字第</p>	<p>本會100年3月8日10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p>	<p>按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提起申訴案之內容，係為自己辯護，純屬主觀之認知，其中用語縱有不當，當事人於</p>	<p>本會100年3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90015274號函檢送本會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900471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調查時不願多加說明，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從義務之規定。至再申訴人是否另有違反其他法令，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亦未見花蓮縣警察局予以敘明，則該局以再申訴人之申訴內容對各級長官不實指控，及拒絕配合調查，有違服從義務為由，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即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規定意旨有違。</p>	<p>書予花蓮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5月11日花縣警人字第1000022635號函答復本會，業函轉再申訴人之現職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註銷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人事記錄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652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3月29日100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處理。」</p>	<p>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上班時間，提早外出用餐並飲酒、唱歌，逾下午上班時間始進辦公室之違失行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惟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期間跨越中午用餐及休息時間，其</p>	<p>本會100年4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1618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3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5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9169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5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40988號令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午早退提前外出用餐、飲酒、唱歌及下午上班遲到，雖有言行失檢之情事，然究竟如何影響警譽，情節如何重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未詳細說明，則再申訴人是否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尚有未明，本件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99年11月22日介國人字第09900063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3月29日100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係以再申訴人H1N1流感期間不配合防疫宣導工作；刻意對外發錯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等事由，將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4分。惟查：</p> <p>1.介壽國中固有課務情形經媒體報導，影響校譽之情事，惟無法確定照片外流為再申訴人所為。則</p>	<p>本會100年3月31日公地保字第099001677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介壽國中，案經該校以100年6月21日介國人字第1000003478號函回復本會，該校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介壽國中逕以再申訴人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為98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基礎事實，即有待斟酌。</p> <p>2.再申訴人為護理人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函釋，尚不得兼任人事。介壽國中逕以再申訴人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基礎事實，亦有再行斟酌之處。</p> <p>二、綜上，介壽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對事實之認定、考量，有上述2項待斟酌之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介壽國中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4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9年11月17日中人字第099000135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3月8日10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99年9月7日召開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違反行政院主計處預防竊盜安全措施規定之行為是否予以懲處一案，雖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予以懲處，惟所核布之申誠二次懲處，並未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p>	<p>本會100年3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17215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案經該中心以100年5月20日中人字第1000000357號函復以，該中心於同年4月25日召開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經該中心同年5月5日中人字第1000000312號令核布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99年12月6日桃監人字第09900058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臺灣桃園監獄（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以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認再申訴人任職於該監獄教誨師期間涉及貪污案件，於同年8月19日遭搜索約談，並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交往</p>	<p>本會100年4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17527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0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監獄，案經該監獄以100年6月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148號函復以，已依據本會決定意旨，註銷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令之懲處紀錄，俟接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複雜，涉足不當場所，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違反紀律，言行不檢，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依卷附資料，桃園監獄係據該監獄99年8月26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決議通過作成系爭懲處令，惟桃園監獄召開上開99年8月2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案由，與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並不相當，且桃園監獄亦未就該懲處事由予以具體敘明，或提供具體相關事證。嗣本會為查明本件懲處事實曾函詢桃園監獄，並通知該監獄派員於100年4月11日本會100年第12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惟桃園監獄派員陳述意見時，亦僅泛稱再申訴人素行不良，對於本件懲處所指再申訴人相關違失行為，仍未提出具體事證。據此，本件桃園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檢察署辦理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案件之書類，再依相關事證重行審酌再申訴人有無行政違失責任。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等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99年11月26日漁人字第099128136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3月29日100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關於追繳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俸給部分：復審人原經銓敘部核定自99年4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惟嗣經該部以前揭99年9月2日函變更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生效日為99年3月20日，是復審人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繼續上班為不爭之事實，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自應支給復審人於實際上班期間之薪津，惟須扣除已發給之該期間月退休金總額。惟漁業署於作成本件系爭處分追繳該段期間俸給時，並未考量扣除已發給之該期間俸給與月退休金差額，即逕予追繳該段期間核給復審人之俸給（本俸及專業加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二、關於追繳82年及83年年終工</p>	<p>本會100年4月12日公保字第0990017581號函，檢送同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予漁業署，經該署以100年6月8日漁人字第1001360280號函回復，該署以追繳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業經本會撤銷；僅就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應支給復審人於實際上班期間之薪津，追繳已發給復審人之該期間月退休金總額新臺幣28,399元整。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作獎金部分：漁業署係以該署於接獲人事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446號書函後，始得知原發給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違法而予撤銷。惟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並非以機關確知處分違法為必要，如其已「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即應得起算該條之法定期間；漁業局原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實為不應核發予復審人上開年終工作獎金而予以核發，故應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事實，作撤銷之起算期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點。漁業局違法核發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處分之除斥期間，至遲應自85年4月23日起算，至87年4月22日完成，是漁業署以系爭99年11月26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自有違誤。</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236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時，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釋意旨，固得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自願退休案。惟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既未就其涉案情節，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p>	<p>本會100年4月26日公地保字第0990017628號函檢送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警局，案經該局以100年5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27309號函答復本會，該局第六分局100年4月20日100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復審人不予停職，亦不移付懲戒，業受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逕予暫緩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於法未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9年12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290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受理張姓民眾遭強盜案之時間係「99年1月25日」，並非懲處令所載「99年1月20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獎懲事由事實之認定，核有違誤。</p> <p>二、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5日23時發現該刑案時即受理該案，同年月26日13時20分破獲該案後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其發現與破獲時間未超過24小時。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一）（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規定，所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p>	<p>本會100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25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小港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6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13435號函回復本會，經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5日無匿報情事，惟其僅報破獲，未以單一窗口通報轄區分局報發生，另案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究係指「發生與破獲」或「發現與破獲」，非無疑義。再申訴人是否確有違反上開規定，而有「匿報」之情事，尚不明。小港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99年12月21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53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99年11月4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04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所為懲處距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時已逾10年，於法未合，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本會100年6月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44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21432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註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12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於勤務中至PUB店飲酒缺勤50分鐘，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查</p>	<p>本會100年5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44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刑大，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09933184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上開同一行為，業經臺北市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勤務中飲酒，另案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按再申訴人於勤務中至PUB店飲酒缺勤，與其於勤務中飲酒為同一違失行為，北市刑大評價為有2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誡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北市刑大未予併案處理，亦有未妥。</p>	<p>經北市刑大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1734400號函回復本會，臺北市警察局業併案處理再申訴人於勤務中至PUB店飲酒缺勤之行為，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北市刑大爰撤銷系爭申誡一次懲處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陞遷職務之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同年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撤銷。」</p>	<p>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 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p>	<p>第100000655號、第100000728號、第100000737號、第100000740號、第100000742號、第100000745號、第100000747號、第100000821號、第100000853號、第1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36號、第100000739號、第100000741號、第100000744號、第100000811號、第100000852號、第1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29號、第100000738號、第1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察人員警正職 務之遴任及陞 遷權限，已分 別授權直轄市 政府警察局及 準用直轄市相 關規定之縣 (市)政府警 察局，內政部 警政署以99年 11月4日書函 否准復審人等 23人所請，核 屬欠缺事務管 轄權限，自屬 違法，應予撤 銷。</p>	<p>復。經核其處理情 形與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 任用事件，不 服內政部警政 署民國99年11 月4日警署人字 第0990158159 號書函，提起 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 31日100年第7 次委員會議決 定：「原處分 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第21條 第2款規定： 「警察職務之 遴任權限，劃 分如左：…… 二、警正、警 佐職務，由內 政部遴任或交 由直轄市政府 遴任。」及內 政部99年10月 5日台內人字 第0990197793 號函核備修正 之內政部警政 署人事業務擴 大授權規定， 警正、警佐職 務，交由直轄 市政府警察局 任免陞遷；又 內政部97年11 月27日台內警</p>	<p>本會100年6月8 日公地保字第 1000001108號、第 1000000435號、第 1000000655號、第 1000000728號、第 1000000737號、第 1000000740號、第 1000000742號、第 1000000745號、第 1000000747號、第 1000000821號、第 1000000853號、第 1000000910號、同 年月9日公地保字 第1000000736號、 第1000000739號、 第1000000741號、 第1000000744號、 第1000000811號、 第1000000852號、 第1000000854號、 第1000001406號、 同年月10日公地保</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 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p>	<p>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轄權，應予撤銷。</p>	<p>、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陞任權限，劃分如左：……</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p>	<p>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9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予撤銷。</p>	<p>號、第1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案。		<p>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p>	<p>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職務之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轄權，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選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政 部 遴 任 或 交 由 直 轄 市 政 府 遴 任。」 及 內 政 部 99 年 10 月 5 日 台 內 人 字 第 0990197793 號 函 核 備 修 正 之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人 事 業 務 擴 大 授 權 規 定， 警 正、警 佐 職 務， 交 由 直 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任 免 陞 遷； 又 內 政 部 97 年 11 月 27 日 台 內 警 字 第 0970141359 號 令 及 同 日 台 內 警 字 第 09708717642 號 函， 明 定 臺 北 縣 政 府 準 用 警 察 人 員 人 事 條 例 有 關 直 轄 市 之 規 定， 全 國 警 察 機 關 陞 遷 序 列 表 第 6 序 列 以 下 人 員 之 任 免 陞 遷， 交 由 臺 北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核 定。</p> <p>二、 有 關 直 轄 市 政 府 及 準 用 直 轄 市 相 關 規 定 之 縣（市）政 府 警 察 人 員 警 正 職 務 之 遴 任 及 陞 遷 權 限， 已 分 別 授 權 直 轄</p>	<p>1000000742號、第 1000000745號、第 1000000747號、第 1000000821號、第 1000000853號、第 1000000910號、同 年 月 9 日 公 地 保 字 第 1000000736號、 第 1000000739號、 第 1000000741號、 第 1000000744號、 第 1000000811號、 第 1000000852號、 第 1000000854號、 第 1000001406號、 同 年 月 10 日 公 地 保 字 第 1000000729 號、第 1000000738 號、第 1000000823 號 函， 分 別 檢 送 本 會 100 年 5 月 31 日 100 公 審 決 字 第 0106 號 至 第 0128 號 等 23 件 復 審 決 定 書 予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案 經 該 署 以 100 年 6 月 22 日 警 署 人 字 第 1000125061D 號 函 回 復 本 會， 該 署 已 就 復 審 人 等 23 人 請 求 改 派 警 正 四 階 巡 官 職 務 之 申 請 案， 分 別 轉 請 各 該 直 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核 復。 經 核 其 處 理 情 形 與 本 會 前 揭 決 定 書 之 意 旨 相 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政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警政職務之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予撤銷。</p>	<p>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p>	<p>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陞遷權限，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核准復審人等23人所屬轄權，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由直轄市政府</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p>	<p>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轄權，自應予撤銷。</p>	<p>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縣</p>	<p>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列表第6序列下人員之陞遷，交由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職務之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予撤銷。</p>	<p>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p>	<p>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臺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轄權，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p> <p>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p>	<p>第100000739號、第100000741號、第100000744號、第100000811號、第100000852號、第100000854號、第100001406號、同年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29號、第100000738號、第1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10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等23人所請，屬欠轄權限，應予撤銷。</p>	<p>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同年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p>	<p>本會100年6月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108號、第1000000435號、第1000000655號、第1000000728號、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核定。</p> <p>二、有關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p>	<p>1000000737號、第1000000740號、第1000000742號、第1000000745號、第1000000747號、第1000000821號、第1000000853號、第1000000910號、同年9月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36號、第1000000739號、第1000000741號、第1000000744號、第1000000811號、第1000000852號、第1000000854號、第1000001406號、同年9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729號、第1000000738號、第1000000823號函，分別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至第0128號等23件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D號函回復本會，該署已就復審人等23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分別轉請各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等23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民國100年1月27日高市祥中人字第1000006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清冊登載之獎勵次數，與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瑞祥高中)核布再申訴人之實際獎勵次數一致，該校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9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本會100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64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瑞祥高中，案經該校以100年6月17日高市祥中人字第1000004275號函回復本會，業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並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依規定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民國100年1月27日桃監人字第</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臺灣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p>	<p>臺灣桃園監獄以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之屬員郭○○記一大過懲處，郭員提起</p>	<p>本會100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00001907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008000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懲處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監所提資料，尚難確認郭員有所涉違失行為，而決定將郭員所受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本件系爭懲處既係審究再申訴人對郭員所涉違失行為之監督考核責任，於郭員所涉違失行為尚待查明之情形下，臺灣桃園監獄遽認再申訴人監督考核不周，而予記過一次懲處，即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書予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案經該監以100年6月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149號函復以，該監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將本案提該監同年5月24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討論，經決議註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俟再申訴人之屬員郭○○所涉貪污案之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書類送達該監後，再針對相關事證重行審酌再申訴人無監督考核不周之行政違失責任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4日屏警人字第10000028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請假及曠職欄登載之請假天數與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之獎懲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 2.再申訴人98年度至少受有記過2次之懲戒紀錄，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勵有嘉獎20次、記功5次，</p>	<p>本會100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974號函檢送本會100年4月19日100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6月1日屏警人字第1000029429號函及同年月8日屏警人字第1000030651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查核並登載再申訴人正確之請假天數與平時考核獎懲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次記一大功之紀錄，無懲處紀錄，則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就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於法亦有違反。</p>	<p>之獎懲次數，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核布其考列乙等。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俸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017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政風室課員，經銓敘部審定以委任第四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管理委任第五職等，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100年5月1日調任該局臺北運務段政風室課員。復審人以100年1月17日申請書，請求鐵路局採計其曾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差工年資提敘俸級，經該局以系爭書函，予以否准。惟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俸級之審查核定，係</p>	<p>本會100年6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02304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案經該局以同年6月29日鐵人一字第1000018960號函復，復審人上開同年1月17日申請書，業經該局同年6月23日鐵人一字第1000017321B號書函請政風室循政風體系轉請銓敘部核復，並副知復審人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屬銓敘部之職權，是鐵路局逕以系爭人書函准復審人所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4日北警人字第10000338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再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就未能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予懲處，嗣未申訴，嗣未申訴，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不服，該申誠二次懲處已確定在案。查該件懲處與本件再申訴人因未將涉案人員列為違紀傾向人員，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均係再申訴人基於同一執行督察工作不力之違失行為，其間之關係為同一行為之結果關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疏於注意其原因結果關係，逕予評價成2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誠一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p>	<p>本會100年6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25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864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註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任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157號	100補字第000590號	100/06/01
蔡任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9607號	100補字第000591號	100/06/01
陳聖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0968號	100補字第000592號	100/06/01
潘全鳳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保險人員	(78)金保雇升字第001013號	100補字第000593號	100/06/01
蔡東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9)專高字第001097號	100補字第000594號	100/06/01
賴韜全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	(89)(二)特司法字第000789號	100補字第000595號	100/06/01
胡惠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022號	100補字第000596號	100/06/01
胡惠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0775號	100補字第000597號	100/06/01
李珮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175號	100補字第000598號	100/06/01
林永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產養殖技師	(89)專高字第001925號	100補字第000599號	100/06/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淑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000173號	100補字第000600號	100/06/01
江忻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019號	100補字第000601號	100/06/01
江旭麗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	(87)特司法字第000146號	100補字第000602號	100/06/02
楊麗卿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000503號	100補字第000603號	100/06/02
周昱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第004740號	100補字第000604號	100/06/03
胡良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9895號	100補字第000605號	100/06/03
徐志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433號	100補字第000606號	100/06/03
賴明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006222號	100補字第000607號	100/06/07
劉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6)專普字第000377號	100補字第000608號	100/06/07
劉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77)專普字第001937號	100補字第000609號	100/06/07
劉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2156號	100補字第000610號	100/06/07
駱美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6297號	100補字第000611號	100/06/07
駱美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7632號	100補字第000612號	100/06/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汪品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1306號	100補字第000613號	100/06/07
林宏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5603號	100補字第000614號	100/06/07
陳信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0)專高字第000560號	100補字第000615號	100/06/07
鍾佳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1508號	100補字第000616號	100/06/07
鍾佳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615號	100補字第000617號	100/06/07
曾佩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9767號	100補字第000618號	100/06/08
徐秉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2670號	100補字第000619號	100/06/08
徐秉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2709號	100補字第000620號	100/06/08
陳玉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001603號	100補字第000621號	100/06/08
潘鳳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520號	100補字第000622號	100/06/08
張贏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727號	100補字第000623號	100/06/08
林玉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421號	100補字第000624號	100/06/09
楊詠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6902號	100補字第000625號	100/06/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尚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字第000408號	100補字第000626號	100/06/09
陳屏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641號	100補字第000627號	100/06/09
吳淑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444號	100補字第000628號	100/06/09
孫素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709號	100補字第000629號	100/06/09
劉淑汾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飛航管制科	(87)特交民字第000008號	100補字第000630號	100/06/10
陳月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000022號	100補字第000631號	100/06/10
黃惠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6)專高字第000293號	100補字第000632號	100/06/10
饒速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3399號	100補字第000633號	100/06/13
方思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767號	100補字第000634號	100/06/13
饒速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0832號	100補字第000635號	100/06/13
吳紫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9905號	100補字第000636號	100/06/13
周玉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7042號	100補字第000637號	100/06/13
李佩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063號	100補字第000638號	100/06/13
王偉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1686號	100補字第000639號	100/06/13
王偉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1417號	100補字第000640號	100/06/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施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515號	100補字第000641號	100/06/13
楊介德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農藝科	(86)特台福基公字第000178號	100補字第000642號	100/06/14
黃啓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3000號	100補字第000643號	100/06/14
賴虹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2659號	100補字第000644號	100/06/14
呂靜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355號	100補字第000645號	100/06/14
林秀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1345號	100補字第000646號	100/06/14
施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5189號	100補字第000647號	100/06/14
莊琇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197號	100補字第000648號	100/06/14
詹典穎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97)公普字第001215號	100補字第000649號	100/06/14
石佩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973號	100補字第000650號	100/06/15
彭淑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101號	100補字第000651號	100/06/15
吳景文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72)金保雇升字第000001號	100補字第000652號	100/06/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中興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78)特外領新字第000023號	100補字第000653號	100/06/15
謝綺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0002號	100補字第000654號	100/06/15
葉彩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463號	100補字第000655號	100/06/15
廖淑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774號	100補字第000656號	100/06/15
鄭榮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第二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8)(二)專普消防字第000160號	100補字第000657號	100/06/15
蘇宇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1312號	100補字第000658號	100/06/15
周金生	中醫師檢覈		台檢中醫僑字第000402號	100補字第000659號	100/06/16
何幸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7465號	100補字第000660號	100/06/16
劉富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6893號	100補字第000661號	100/06/16
吳柳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7838號	100補字第000662號	100/06/16
吳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664號	100補字第000663號	100/06/16
李瑋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0856號	100補字第000664號	100/06/16
王馨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329號	100補字第000665號	100/06/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靜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7143號	100補字第000666號	100/06/16
蔡家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775號	100補字第000667號	100/06/16
黃舒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0481號	100補字第000668號	100/06/16
劉孟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306號	100補字第000669號	100/06/17
顏文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6647號	100補字第000670號	100/06/17
楊惠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754號	100補字第000671號	100/06/17
古明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865號	100補字第000672號	100/06/17
黃月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671號	100補字第000673號	100/06/20
毛譯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3202號	100補字第000674號	100/06/20
鄭玉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8934號	100補字第000675號	100/06/20
周妍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5168號	100補字第000676號	100/06/20
魏上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953號	100補字第000677號	100/06/20
李佳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017號	100補字第000678號	100/06/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素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6169號	100補字第000679號	100/06/21
左涵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000454號	100補字第000680號	100/06/21
韓青秀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業系農藝科	(94)(二)特地公字第000933號	100補字第000681號	100/06/21
李佳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671號	100補字第000682號	100/06/21
李佳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002698號	100補字第000683號	100/06/21
張秋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666號	100補字第000684號	100/06/22
黃芝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8970號	100補字第000685號	100/06/22
吳邠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107號	100補字第000686號	100/06/22
何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7)專高字第000581號	100補字第000687號	100/06/22
謝諒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61)專高字第000366號	100補字第000688號	100/06/24
謝諒獲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稅務人員法務類	(62)特關稅務字第000116號	100補字第000689號	100/06/24
李伯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592號	100補字第000690號	100/06/27
洪均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012809號	100補字第000691號	100/06/27
薛光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696號	100補字第000692號	100/06/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瑞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5321號	100補字第000693號	100/06/27
邱垂銘	特種考試行政院所屬機關駐國外工作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68)特駐外字第000024號	100補字第000694號	100/06/27
唐合強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7)特海航字第000762號	100補字第000695號	100/06/28
林澄如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82)中地升字第001860號	100補字第000696號	100/06/28
李思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3088號	100補字第000697號	100/06/28
鄭武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6692號	100補字第000698號	100/06/28
吳佩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9940號	100補字第000699號	100/06/29
梁育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991號	100補字第000700號	100/06/29
呂思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5167號	100補字第000701號	100/06/29
杜昱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000325號	100補字第000702號	100/06/29
張玲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79)全普字第000512號	100補字第000703號	100/06/29
郭觀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8916號	100補字第000704號	100/06/29
蔡美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553號	100補字第000705號	100/06/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宋方璵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字第000713號	100補字第000706號	100/06/30
吳家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978號	100補字第000707號	100/06/30
祁穎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6)專高字第002445號	100補字第000708號	100/06/30
祁穎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31074號	100補字第000709號	100/06/30
胡哲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1144號	100補字第000710號	100/06/30
姚振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31838號	100補字第000711號	100/06/30
李方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9)台檢獸字第000141號	100補字第000712號	100/06/30
王翊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504號	100補字第000713號	100/06/30
彭美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1659號	100補字第000714號	100/06/30
范綱鑫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7)中台福升字第000657號	100補字第000715號	100/06/30
范綱鑫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000576號	100補字第000716號	100/06/30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其於99年9月2日以簽呈及申請書向臺北商技申請歸建總務處，經該校人事室同年10月4日於簽呈上簽註，建請俟再申訴人數懲處案結果確定後再議，校長並予以批示。再申訴人不服校長批示，以同年10月7日復審書提起復審，經臺北商技以同年11月5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631號函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嗣以同年月8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再申訴人復以同年12月6日補正到會之申訴書，敘明其上開99年10月7日及11月8日復審書所提復審，係屬誤用程序，除改提申訴外，並表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為臺北商技就其99年9月2日簽呈所為之決定，案經本會以同年12月9日公保字第0990015135號函，移請臺北商技辦理。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商技逾越申訴期限未予處置，認影響渠工作權益，以100年3月21日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5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

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就其99年9月2日簽呈申請歸建臺北商技總務處一案，經臺北商技100年5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230號函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原任職該校總務處，業已改調學生事務處服務，並非借調，即無所謂歸建問題，且再申訴人原所在單位人力已補足，再申訴人無法調回原單位，並檢附99年10月21日該校改制前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職員人事動態通知書及該校90年9月25日職員人事動態通知書等影本為證。是以，再申訴人業已改調該校學生事務處，並無歸建問題；如為請求調任該校總務處，以調任權責核屬機關長官，再申訴人雖提出請求，惟准駁之權仍在機關長官。是其所請，洵屬無據。又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業經臺北商技考列丁等，應予免職，未確定前，自100年4月27日起先行停職，此有100年4月27日臺北商技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其於99年9月2日申請歸建該校總務處所提起之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0年4月1日保人字第100007059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以100年3月4日保人字第1009002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100年5月10日保人字第10000708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

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一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3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嗣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乙等79分，總隊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保一總隊100年1月13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14日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

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並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31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而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3月11日苗檢秀人字第10005000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觀護人，於100年1月21日起調派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因不服苗栗地檢署以100年2月11日苗檢秀人字第100050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案經苗栗地檢署以100年5月4日苗檢秀人字第1000500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苗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

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其平時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面談紀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另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業務溝通技巧尚需磨練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苗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苗栗地檢署100年2月1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考績年度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苗栗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苗栗地檢署擔任勇股觀護人期間，身受歷任長官信任與重用，考績評比全係甲等，其中99年度任職於苗栗地檢署期間更是表現優異，惟99年度之考績評定分數為科室最低，顯係機關評核忽略客觀事實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價之結果，非僅以工作項目作為評價基礎。再申訴人尚難以其服務期間內工作具有優異表現為由，即逕認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於苗栗地檢署99年度任職期間，所辦理團體諮商、毒品戒癮行政業務及保護管束業務等，皆為法務部觀護業務重點所在，表現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另99年度業務視察成績為各股觀護人之冠，經機關首長簽核列為考績之參考，亦符合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第5目規定等節，以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苗栗地檢署以100年2月11日苗檢秀人字第10005000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苗栗地檢署答辯理由多項指陳為100年度之情事，以之作為再申訴人99年度考績評定之基礎未妥一節。以再申訴人99年度考績係就其當年度之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考量，爰苗栗地檢署上開指陳內容核與本件再申訴標的無涉，非本件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10日高市左戶人字第1000008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左營區戶政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辦事員，因不服左營區戶政所以100年1月3日高市左戶人字第10000000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1日及28日補送再申訴書及補正簽章到會，案經左營區戶政所以100年5月3日高市左戶人字第10000023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左營區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部分為B級、C級，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須加強專業及注意力」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9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6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專業能力及專注力待加強」之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則未記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左營區戶政所99年12月9日99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

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99年工作績效優良，獲記功1次、嘉獎6次；單位主管對其主觀偏差，未就功過全面考量，已影響其權益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考評，尚非僅就其工作表現而為評擬；且再申訴人上開主張之獎勵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機關長官於年終考績併計成績，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況查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左營區戶政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禁止機關因其提起救濟，損害其名譽，造成同事排擠，阻礙其公務生涯發展與調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如確有因其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具體事證，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風紀評估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023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小港分局審認其勤餘酗酒滋事，與民眾互毆成傷，經新聞媒體披露，嚴重影響警察形象，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2月10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900281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

懲處，另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再申訴人對懲處及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3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小港分局以100年4月1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07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並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是關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之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亦無不

同)修正說明在卷可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者，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查小港分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票選委員計4人；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分2組辦理，即該分局各組、室、勤務指揮中心為一組，外勤各所、隊為另一組，並規定前者應選出1名票選委員，後者應選出3名票選委員；此有小港分局人事室99年12月28日及100年1月1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小港分局所屬單位警察人員雖分別於各組、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外勤各所、隊擔任職務，惟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小港分局就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依單位別分組辦理，而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分組辦理，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該分局限制其中一組當選人數為1人，另一組當選人數為3人，衡諸選舉平等原則，亦非無疑義。據上說明，該分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經上開考績委員會100年1月18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二、有關列為風紀評估對象部分：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風紀狀況評估：
- 「一、風紀狀況評估機制之運作如下：(一)分局為評估基本單位，由分局長主持評估會議，遴選熟諳本單位及本地區風紀狀況之公正人員三至五人組成評估小組，並邀集各分駐(派出)所主管參加。……
- (二)警察局為審核單位，由局長指定主管業務副局長親自主持審核會議，遴選熟諳風紀狀況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分局評估資料及綜合提報，並對警察局所屬課、室、中心、隊等單位風紀狀況實施評估，並研採防制措施。……(三)本署為督考單位，就各警察機關提報資料，逐一審查、專案列管並實施重點督導，考核執行成

效及辦理獎懲等事宜。」及參、考核二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員警有……經常酗酒、生活不正常……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次按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酗酒滋事……。」對於風紀評估之程序、目的、重點要求，均已明定。

- (二) 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2日23時至翌日3時許勤餘時間，偕其弟在高雄市前鎮區○○路○○號「○○卡拉OK」店飲酒，因細故與民眾發生互毆事件。小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深夜飲酒，滋生事端，確有違紀傾向與顧慮，為防止其違法（紀）案件發生，經該分局評估小組決議，自99年12月將再申訴人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督導考核列管，報經高市警局審核小組100年1月31日審核同意列管在案。上開事實，有小港分局99年11月24日高市警港分二字第099002705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高市警局同年12月7日高市警督字第0990071195號函、100年1月31日99年第4季風紀狀況評估與12月份風紀防制措施審核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小港分局將再申訴人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9日屏警人字第10000124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員，屏縣警局審認其介入顏姓民眾民事糾紛不當索取債務案，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交由屏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2月24日屏警分人字第09900368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100年5月6日屏警督字第1000024379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申誡二次懲處，訴稱顏姓民眾係不實檢舉，機關未經詳查即予懲處，請撤銷該懲處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2次參與協調顏姓民眾與廖女士間債務償還問題，並貸款予顏姓民眾新臺幣15萬元，供其償還對廖女士之債務。上開情事，有屏東分局99年7月29日、8月28日及9月16日分別對顏姓民眾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該分局同年月29日屏警分督字第099002785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督察科100年2月16日簽呈及第二組同年1月2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

(二) 按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受理民事諮詢案件協助處理程序總說明圖載明，警察機關原則上不主動介入處理民事糾紛案件，民眾請求諮詢協助時，應視情況參酌相關法令，提供諮詢協助或建議民眾洽詢律師及法律諮詢服務機構。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避免介入他人民事糾紛；惟其未依上開程序處理，逕行介入他人民事糾紛案件，導致民眾不滿其處理方式，向屏縣警局提出檢舉，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其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洵堪認定。屏縣警局審酌其上述違失行為之情節及影響程度，交由屏東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綜上，屏東分局以99年12月24日屏警分人字第09900368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與顏姓民眾之民事糾紛，業經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機關不應予以懲處一節。按本件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未依程序逕行介入顏姓民眾與廖女士間債務償還問題；至再申訴人與顏姓民眾之民事糾紛，非屬本件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00年2月21日花女人字第10000003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花蓮女中）學生事務處助理員。花蓮女中99年12月30日花女人字第0990004753號令，以再申訴人工作不力、行政怠惰，對主辦業務無故延誤時效，致貽誤公務，依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五、獎懲標準（三）、1及4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女中以100年3月21日花女人字第1000008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3日、4月29日及5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30日至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花蓮女中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五、獎懲標準（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以致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花蓮女中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且有具體事實者；或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花蓮女中學生宿舍舍監職掌工作細則規定，該校舍監工作類別有：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生活照顧與管理（病患之照顧及送醫）、協助辦理伙食、環境內務之督導、指導學生辦理活動、休假及工作時間（每周5天，每日下午17時30分至隔日上午9時）等。復按該校住校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領壹、二、（三）規定，輔導員（舍監）業務包括：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宿

生輔導一切事宜、維護宿舍安全、督導住宿生清潔工作及維護環境衛生、協助伙食督導、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或事故、注意學生安全及主持早晚點名等。又按學生宿舍舍監職掌工作（交接）事項規定，工作重點：解保全、參加早、晚點名及代收伙食費（每月10日前）等。再按該校公開甄選舍監—住宿輔導員時所列工作項目亦包括：1.女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夜間留宿（上班時間：下午17時30分至翌日上午9時）。2.伙食團運作及餐廳管理。3.住宿環境衛生、設備器材維護及管理。4.住宿生臨時傷病送醫、偶發事件處理及預防等。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花蓮女中學生事務處助理員，擔任學生宿舍舍監—住宿輔導員職務，對於上開職務所應負責之業務應相當程度熟悉及瞭解。惟經花蓮女中審認再申訴人自99年4月15日到任以來，執行職務時有下列缺失，工作不力，行政怠惰，對主辦業務無故延誤時效，以致貽誤公務，嚴重影響該校業務運作及宿舍管理：

（一）舍監之業務性質特殊，該校彈性調整舍監辦公時間，為二個時段，分別為下午17時30分至22時30分及翌日6時至9時，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22時30分至翌日6時必須留宿，惟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7日23時25分離宿、4月28日5時59分回宿、4月28日23時35分離宿、4月29日23時6分離宿、5月4日23時37分離宿及5月5日5時59分回宿，均未依規定留宿；7月14日7時28分再申訴人開車離開學校即未再返校；7月15日7時55分生活輔導組組長到宿舍了解身心障礙障學生時，未見再申訴人在宿舍；7月19日王教官於19時20分至宿舍瞭解晚自習狀況，舍長表示再申訴人不在，經瞭解已於18時10分離校，約21時10分始返回宿舍。此有舍監未留宿狀況一覽表、同年4月27日至5月4日學校大門口早晚監視錄影照片、再申訴人第1季職務缺失改進事項表及季工作情形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

（二）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7月13日及8月4日均未參加學生晚點名。此有再申訴人季工作情形報告影本在卷可案。

- (三) 99年4月27日及4月28日，再申訴人因不想留宿，交代學生宿舍幹部汪○○及呂○○二位同學代為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按保全之設定及解除事關住宿學生安全，再申訴人卻以不負責任態度草率行事，顯有不當。此有99年4月29日花蓮女中學生約談紀錄影本附卷可證。
- (四) 99年6月10日宿舍畢業餐會，家長會及校友會會長參觀時，浴廁凌亂不堪；迄至7月20日止，宿舍五樓公共區域圾垃、回收物積滿交誼廳仍未處理，未善盡管理宿舍環境衛生及設備器材之責。此有再申訴人季工作情形報告影本在卷可案。
- (五) 99年7月11日第一階段新生輔導課，申請住宿新生提前到校以適應環境，其中有玉里國中畢業林姓同學為魚鱗癬身障生，因正值盛暑，當夜天氣燠熱，林生向再申訴人暫借立扇加強通風，豈料再申訴人備妥後卻惡言傷人，語意為「一座立扇哪夠妳用，四五座立扇可能都不夠」，嚴重傷害學生身心，林姓同學於第二天即返回玉里並放棄在該校求學的機會，嚴重影響該校聲譽。此有再申訴人季工作情形報告影本在卷可按。
- (六) 該校第二階段新生輔導課，住宿新生邱○○於99年8月16日晚間發燒，而再申訴人不在宿舍，家長也聯絡不上再申訴人，王教官接到電話後即至宿舍帶學生就醫，發現再申訴人在門口張貼「我去看病PM8:30前回來」，王教官帶邱生返舍時仍未見再申訴人，顯見其擅離職守。此有再申訴人99年8月16日不假外出留言照片供參。
- (七) 前一個月伙食帳務均未能於每月10日前完成，99年4月、5月、6月帳務皆延宕，伙食帳務交待不清，催收欠費不積極，造成伙食團運作困擾。以上缺失均明載於再申訴人第1季職務缺失改進事項表及季工作情形報告。此有再申訴人季工作情形報告影本在卷可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花蓮女中唯一之舍監，除平日處理一般性行政業務，尚須夜間留宿，工作早已超越公務員上班時數；本件懲處初始該校考績委員會係決議不予懲處，惟經主官利用職權出爾反爾改採重新決議，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查花蓮女中於公開甄選助理員（舍監—住宿輔導員）職務時，即於

公告系統中載明夜間須留宿（上班時間為下午17時30分至翌日上午9時）。又承前述，花蓮女中舍監上班分為2個時段，分別為下午17時30分至22時30分及翌日6時至9時，另「留宿」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年3月21日90教中（人）字第90539927號書函釋示為休息狀態，應不得視為上班時間。花蓮女中上開規定仍符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之規定。再者，舍監如確實處理夜間突發狀況，該校亦依規定核予加班補休或敘獎。另再申訴人自99年4月15日到任花蓮女中以來，因不依規定履行職務，多次擅離職守，該校念及到任之初對其業務不嫻熟，經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多方溝通並予以勸導，惟再申訴人猶執意而為，造成業務單位管理上極大困擾。為顧及學生安全，業務單位在不得已情形下，乃以99年5月10日花女學字第0990001710號函重申，再申訴人應即依規定履行職務上之義務及改進相關職務上缺失事項，冀望再申訴人對於其業務職掌能有所認知並及時改進。嗣再於99年5月26日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邀請再申訴人提出說明，希望透過雙向溝通以了解問題之環節，避免學校在管理上、輔導上造成學生之傷害，惟再申訴人仍執意而為，罔顧學生安全，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已如前述。又花蓮女中考績委員會於決議本件懲處前，已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並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申辯供審議在案，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花蓮女中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再申訴人既係擔任花蓮女中學生宿舍舍監一住宿輔導員職務，即應善盡女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並履行夜間留宿之義務，惟其未參加學生晚點名、請同學代為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未善盡管理宿舍環境衛生及設備器材、多次擅離職守、伙食帳務延宕交待不清，催收欠費不積極，未妥善照護身心障礙學生，並惡言傷人等嚴重傷害花蓮女中校譽等違失情節，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此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之違失行為，情節較重之情事，業已該當首揭花蓮女中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五、獎懲標準（三）、1及4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爰花蓮女中以

99年12月30日花女人字第099000475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0年2月16日高市政行字第10000006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政風室主任。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高縣政風處）審認其參加飲宴應酬行為，影響政風人員形象，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之規定，以99年12月20日政三字第0990006006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以100年3月28日高市政行字第1000002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政風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之情形，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其99年7月20日係請假後與代理鄉長餐敘，為私人行程，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飲宴應酬行為，亦無違反政風人員守則云云。經查：

- （一）按100年3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政風人員守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政風人員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及第2項規定：「政風人員參加正當之應酬時，如發現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不當人士在場，應即離席，……」9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第18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

處；……」查再申訴人為99年12月25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六龜鄉公所（以下簡稱六龜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於99年7月20日中午參加該鄉公所許代理鄉長以「獎勵慰勞」該鄉公所員工為由邀約之餐敘；復於當日14時許，六龜鄉公所員工均返所上班後，再申訴人另請半日休假，前往參加許代理鄉長邀約之餐敘，席間除許代理鄉長及再申訴人外，已無六龜鄉公所員工，現場另有鄉民代表等人，且有該鄉公所工程採購機關之承包商到場，再申訴人未即離席，該承包商並與第三人發生鬥毆情事。此有高縣政風處99年10月8日對再申訴人所作訪談紀錄、該處第二科同年月1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99年7月20日14時許參加之餐敘活動，核非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再申訴人確有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經民眾檢舉，影響政風人員形象，高縣政風處審認其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符合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申誡懲處之要件，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再申訴人訴稱，高縣政風處林處長不當干預該處考績委員會99年第6次委員會議運作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依卷附高縣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6日99年第6次會議紀錄及簽名簿，該次會議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採無記名表決方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本件經高縣政風處查證，當日林處長並無進入該次會議場所或與考績委員會主席談話之情事；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林處長有不當干預考績委員會之具體事證，所訴尚無可採。

三、綜上，高縣政風處以99年12月20日政三字第09900060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0年3月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105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100年1月1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046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以

100年4月1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188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定，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勤、業

務表現欠嫻熟，待人接物與處世能力經驗均顯不足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意見整體表現欄記載，無法單獨處理事故，經長期指導仍未見改善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次、申誡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個性柔弱無擔當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三重分局99年12月2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非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將其考列丙等難以信服，核不足採。

四、綜上，三重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青人字第10026601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科員，因不服青輔會以100年1月20日青人字第1000005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青輔會以100年5月5日青人字第10026602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

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依卷附資料，青輔會對於再申訴人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考核等級大多數為B，整體績效等級亦均為B，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青輔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青輔會99年12月29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日人事室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青輔會於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不遲到、不早退、不任意請事、病假，認真用心於工作，參與各項與職務有關的進修訓練，全力配合會計室推動辦理青輔會保管款納入國庫之支付作業，並獲記嘉獎2次，相較於98年工作更為繁重，考績反而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

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優劣事蹟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所受獎勵，業如前述，已列入年終考績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 另再申訴人訴稱，青輔會99年12月29日召開第8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後，該會前主任委員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逕行變更考績，至100年2月24日召開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期間青輔會考績委員會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進行復議，違反行政程序應予撤銷一節。惟查上開青輔會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業已決議，授權該會主任委員得調列6名初核乙等人員為甲等，該會主任委員爰依該決議於99年12月30日將黃○○等4人改列甲等。復據銓敘部92年8月5日部法二字第0922272174號函釋意旨，由於上述情形機關首長係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尚非對其初核結果有意見，自毋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復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青輔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云云。惟就卷附青輔會99年各類人員年終考績(核)參加人員名單及99年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對照觀之，該會辦理所屬人員99年年終考績，並無再申訴人所訴違反考績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

四、綜上，青輔會就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律師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9年12月13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0087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醫師，因不服該院停止其執行臨床業務（含門急診及開刀）之處置，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100年2月16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200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4日及4月14日補充理由，臺大醫院以同年5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2012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包括於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只須有具體事實，均屬之。檢視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內容，再申訴人所爭執者應係臺大醫院停止其執行臨床業務之處置，性質屬於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自得循申訴、再申訴途徑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三、本件臺大醫院據以停止再申訴人執行臨床業務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涉有使用醫材異常之情事，有違反醫學倫理及法規規定事項之疑慮，嗣經該院以99年11月26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2959號函，請教育部政風處協助釐清並移送調查單位。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脊椎手術中使用之醫材，係本於專業判斷，增加使用之SCREW釘子係由廠商自行吸收，並未使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受損，亦未要求病患另外付錢，系爭停止其執行臨床業務之處置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臺大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貳、醫療人員與廠商之關係規定：「本院不鼓勵接受廠商任何餽贈；……廠商出於促進醫學進步及改善整體病患照護所做之捐獻是可以接受的，但必須合乎以下規範，才不致違反

醫學倫理。……五、廠商提供免費之醫療相關物品，若為醫療教育、實驗、研究之用途是被允許的。……。」對於得接受廠商免費提供醫療相關物品之情形，已有明定。

(二) 按PEEK CAGE為脊椎手術中病患必須自費購買使用之骨間填充物醫材。臺大醫院於98年度實施之332次脊椎手術中，有57次使用PEEK CAGE，共計使用138個，而再申訴人執行脊椎手術僅65次，卻有42次使用PEEK CAGE，共計使用124個，其使用PEEK CAGE數量顯然異常。又再申訴人向健保局申請SCREW之費用時，超過三節以上即統一以可免事前審查之三節申報，以此方式規避四節以上必須事先送審之規定。另其執行須使用四節以上SCREW之脊椎手術時，如病人使用PEEK CAGE數量較多，相關廠商即吸收四節以上之SCREW費用；使用PEEK CAGE數量較少，則由病人自付四節以上之SCREW費用。上開情事有該院骨科醫師專案調查小組99年9月15日會議紀錄、同年10月6日99學年度主治醫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三) 承上所述，大量使用自費醫材PEEK CAGE對廠商有利，而再申訴人是否對病患濫用PEEK CAGE，刻正調查中。又再申訴人對於執行須使用四節以上SCREW之脊椎手術，應事先向健保局申請SCREW費用而未申請。另相關廠商係對再申訴人使用較多PEEK CAGE之病患，始免費提供SCREW醫材，是再申訴人接受廠商免費提供醫材之上開行為顯與醫療教育、實驗及研究無關，業已違反前揭臺大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之規定。臺大醫院考量再申訴人上開涉嫌違失之臨床業務行為，於終局責任釐清前，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停止其執行臨床業務，難謂於法有違，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大醫院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於法無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99年11月1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176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辦事員，經該府審認其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機關形象，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基隆市政府以99年8月30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087124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均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9年1月2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38108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基隆市政府所為前述懲處未具體敘明法令依據，於法有違，將該府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基隆市政府重新查明後，審認再申訴人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處事失當，影響機關形象，依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重行以99年10月1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783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2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100年1月18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基隆市政府以100年1月2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00006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撤銷意旨，審認基市獎懲標準表計規定有11款申誠事由，基隆市政府原懲處令並未指明究係適用何等條款，核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規定不合。嗣基隆市政府重新查明後依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重行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修正前後之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及五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基隆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基隆市政府未查明事實，無確實證據即為懲處，顯然不當且有重大明顯瑕疵云云。經查：

(一) 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申訴案件之受理，原則以書表為之；申訴人如親自前來申訴者，應詢問申訴人基本資料、申訴事由及意旨，並填載於申訴資料表（其格式如附件一）後交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資料有不完整者，並請申訴人以書面或親自前來補充之。」及該要點附件一「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明載，申訴方式包含：郵遞、傳真（電話）、親訪、網路及其他。據此，消費爭議申訴人以電話申訴時，承辦人員自應依上開規定受理其申訴案件。

(二) 再申訴人於98年8月至99年1月擔任基隆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專責承辦人，98年12月25日接獲蔡女士撥打1950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以電話申訴消費糾紛，再申訴人請蔡女士自行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訴，拒絕受理電話申訴，蔡女士認為再申訴人語氣及服務態度不佳，向基隆市市長室投訴。此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98年12月28日簽呈、該府99年10月6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書所附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5月5日訊問蔡女士之訊問筆錄、該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347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9年度上聲議字第6264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處理蔡女士電話申訴消費糾紛案，致生爭執，確有處事失當之情事，基隆市政府依基市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審酌再申訴人違失情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以99年10月1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783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100年1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0000084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警員，左營分局審認其受理被害人黃姓民眾遭詐騙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匿報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5675號令，

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分局以100年2月2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00004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及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未依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之程序辦理，即構成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刑法規定之電磁紀錄，包括遊戲帳號與雅虎奇摩帳號在內；且左營分局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書面通知其陳述意見，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

（一）黃姓民眾於99年5月20日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信箱投書記載：「……日前（雅虎）奇摩帳號……被盜用……賣出4萬5千元的名牌包，已有受害者匯款未拿到皮包，本人2010/05/17中午發現，下午5點立即至住家附近文自派出所報案，警員拿出公文說這不是他們應負責的業務，甚至連我掌握盜用者的證據及銀行帳號，他們都不願意看，……」經警政署轉請高市警局交由左營分局調查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7日受理黃姓民眾報案，請該民眾依高市警局98年4月6日高市警刑偵14字第0980016800號函，有關重申經濟部工業局處理網路線上遊戲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或電磁紀錄被不當轉移之相關規定，先向遊戲管理公司申訴及請求查證等方式處理；因雅虎公司並非遊戲管理公司，不適用該函之規定，再申

訴人之行為已屬推諉受理刑案報案。此有警政署署長信箱郵件編號C09905200002信件、左營分局99年6月15日電話訪談黃姓民眾之電話訪談筆錄、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職務報告及左營分局第二組同年月22日查處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黃姓民眾之雅虎奇摩帳號並非網路線上遊戲帳號，該帳號被他人盜用並在網路拍賣名牌包，已有受害者遭詐騙匯款之情事，與前揭高市警局98年4月6日函規範之情形不同，且涉及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詐欺罪。是再申訴人受理黃姓民眾報案，自應依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二所定報告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再申訴人僅告知黃姓民眾先請雅虎公司停止遭盜用之帳號，並未受理其刑案報案，符合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之要件，應屬匿報，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左營分局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即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過一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左營分局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三、綜上，左營分局以99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567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0年3月3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23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相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就非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警員，以100年1月4日報告（北市捷運警察隊於同年月5日收文）稱其因99年11月19日上班時不慎跌倒，於同年12月30日預請31日公傷假，經人事單位轉知其僅得請事假，乃請求北市捷運警察隊說明有關公務人員公傷假認定標準為何，該警察隊以100年1月7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02400號書函回復，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0年3月3日「補充理由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3月31日、4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資料到會，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5月2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38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三、查北市捷運警察隊上開100年1月7日書函內容，係就再申訴人上開100年1月4日報告所詢公傷假認定標準之疑義，引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說明答覆，並非具體之管理措施，且該書函亦非對再申訴人所稱擬請延長病假及公傷假而為准駁之決定，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於法即有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非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0年3月1日北市社人字第10031843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企劃師。經該局以99年12月23日北市社人字第09947500700號考核通知書，通知其99年年終考核等次為丙等，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僱」。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4月8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北市社會局以100年4月29日北市社人字第1003556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核規定）第13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就年終考核表項目評擬，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陳局長核定。」查再申訴人為北市社會局聘用之企劃師，其99年年終考核之辦理，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局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經核其年終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考核規定，

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核規定第3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考核其當年工作期間之成績。」第4點第1項規定：「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第5點規定：「年終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三）丙等：不滿七十分。」第6點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本局續聘（僱）及調陞薪級如下：……（三）丙等者，不予續聘（僱）。」類此年終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年終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C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缺乏敬業精神等負面評語；年終考核表無獎懲紀錄，全年事假1日、病假4小時，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敬業熱忱態度，工作配合、積極度及時效掌握不足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經北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北市社會局99年12月17日99年下半年及100年上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評定再申訴人考核等次為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責，全年加班達200小時；單位主管憑個人喜好考評，讓人無法信服等節。按考核規定第3點及第4點第1項規定，北市社會局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係該局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

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服務機關辦理考核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核定，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依卷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委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社會局依再申訴人99年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核總分為68分，並依考核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丙等者，不予續聘（僱）」，於再申訴人之考核通知書記載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僱」，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1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898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4月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53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定，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C級、D級及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被動、欠積極，需督促，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有待加強，語言表達能力欠佳，已加強輔導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記載，學習態度差，服務態度不佳，多次遭民眾檢舉，處事缺乏同理心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申誡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99年12月1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被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教育輔導對象等，將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失公平，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向海山分局督察組提起申訴，卻由無回復權之該分局人事室以書函回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所稱服務機關於本件為海山分局，由海山分局為申訴函復，即為適法，至內部究如何分工，由督察組或人事室辦理，並不影響申訴函復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4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621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參議，原任該府秘書，於100年2月24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中市府以99年12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8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府以100年5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92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中市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

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無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經中市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府99年12月9日99年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實，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多項評比多為中上，均無考列乙等之理由；中市府主事人員不尊重法律，有考核不公、差別待遇之情事云云。按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少數人員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無中市府人員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府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其91年度累積嘉獎4次、記功4次，中市府仍核予考列乙等；及99年度多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同仁，有不應考列甲等之事由等節，核均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26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前因不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中市警局）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中縣警局98年度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縣警局重新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重行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0年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2月8日補具申訴書改提申訴，經本會函移中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4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27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

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查中縣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規定有違。中縣警局重新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時，第2階段產生10名票選委員，則係由票選委員候選人至該局進行互選，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

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8次，事假3日，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工作平平，無特殊表現」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縣警局99年11月15日99年11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實，惟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且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 五、再申訴人訴稱，98年度均無懲處紀錄，且有嘉獎28次之優等事實，直屬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客觀之情事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28次，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按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中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

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國100年2月1日所人字第10000012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市玉井區公所（以下簡稱玉井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縣玉井鄉公所）農業課技士，原係玉井公所建設課課長。因不服玉井公所以99年12月16日所人字第09900141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3月15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玉井公所以100年3月28日所人字第1000002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7日及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玉井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於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玉井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部分為C級、D級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記載略以：再申訴人與部屬及各課室相處配合度極差、對新進同仁未能善盡協助輔導之責、溝通協調能力欠佳、推諉卸責、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獎懲與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推諉卸責、與部屬及各課室相處極差、辱罵上級。」之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玉井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均予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玉井公所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用心於建設課業務之執行，並無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工作表現不佳，經勸導仍未改善之事實；其主管長官對其平時考核存有嚴重之差別待遇等節。查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證明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主張玉井公所100年2月23日、同年3月7日及同年4月6日發布之敘獎令，應作為其99年年終考績分數之依據一節。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之意旨，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再申訴人所提上開玉井公所100年發布之敘獎令，尚不得列入99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增分之參考依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六、綜上，玉井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

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0年3月25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10030880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員，大安分局審認其與婚姻外之女子同處一室，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3月7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32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0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函移大安分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4月28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大安分局以100年5月12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56242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大安分局僅憑檢舉民眾之說詞，並無確實事證足以證明其與婚姻外之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云云。查大安分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已婚，於100年2月9日離婚；其於96年11月間認識第三人曾女士，並持續交往至99年8月，曾女士於97年11月12日至98年11月12日間，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巷○○號○樓租屋，再申訴人有鑰匙可出

入，且自承有時候住宿於該租屋處。上開情事，有大安分局100年1月25日對再申訴人所作調查筆錄、同日及2月2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分局偵查隊黃副隊長同年1月25日報告及再申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曾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處一室之事實，洵堪認定。大安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記過懲處之要件，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97年6月2日至100年1月25日其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上開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應由該警察大隊發布懲處令，而非由大安分局發布一節。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100年1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1286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任為大安分局警員（現職），並自同年1月25日生效，再申訴人自1月25日起已為大安分局現職警員，是大安分局以前揭100年3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大安分局以100年3月7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32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4月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4650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北投分隊警員。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4日輪休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2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435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100年5月2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103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其它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準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一次懲處，訴稱「○○音樂坊」係單純之歌唱場所，並無女子坐檯或陪侍；且是否屬有女陪侍之場所應由臺北市政府認定等節。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4日輪休，經北市警局士林分局於同日21時許至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號○樓「○○音樂坊」臨檢，發現再申訴人在場，且該場所販售酒類及提供小菜、唱歌服務，並有2名女服務生幫客人倒酒、倒茶等情。上述事實，有北市警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99年11月4日臨檢紀錄表、同年12月23日廉風專案臨檢案件確認表及北市警局北投分局100年1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及經濟部90年7月27日經商字第09002154400號函釋：「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之意旨，「○○音樂坊」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核屬不妥當場所；又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已明列酒家、僱有女服務生之營業場所等九大類不妥當場所，如非屬該函列舉之場所，始有依個案情節認定之必要。是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以100年2月2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435000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0年1月28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011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運警察隊）警員，北市捷運警察隊審認其於99年12月2日8時至17時未依編排勤務執行，無故

未返隊服勤，亦未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曠職1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1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0993014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捷運警察隊以100年3月3日北市警捷人字第1003028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3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其因公傷而患痼疾，99年12月2日痼疾復發且感冒，服用藥物後昏睡30餘小時，無法執行勤務，已由其弟代向服務單位請假，並非故意不服勤云云。經查：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及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三規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者，記過二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據此，警察人員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者，即符合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並應予以曠職登記。

(二) 查再申訴人於12月2日8時至17時擔服巡邏勤務，經值班警員發現其未到勤，且數次撥打其手機及住家電話，均無人接聽，此有北市捷運警察隊第一分隊99年12月2日勤務分配表、曠職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對當日未到勤之事實亦不爭執。再申訴人以99年12月5日報告就該曠職向北市捷運警察隊提出異議，主張其弟於同年月2日已代其向張代理分隊長請假。惟查再申訴人於前揭報告及再申訴書均自承，其弟於99年12月2日12時3分許，因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未果，逕向張代理分隊長提出再申訴人請假之申請；可見其弟在未經再申訴人委託及不知請假事由情形下，代為辦理請假手續，且其所提異議並未經北市捷運警察隊採納，亦查無北市捷運警察隊核准再申訴人99年12月2日請假之資料。是再申訴人99年12月2日曠職8小時，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服勤，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長期服用悠樂丁錠等藥物，99年12月2日同時服用感冒藥、蒙得康糖衣錠等藥物，曾詢問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藥師表示，可能會有明顯嗜睡情形，無法執行勤務一節。經查該藥師回復內容，僅說明再申訴人出現比平時嗜睡情形，應與增加併用感冒藥及蒙得康糖衣錠有關，尚無法據以證明因前揭藥物同時服用，即無法執行勤務。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自應依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服勤，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尚難以因服用藥物嗜睡，而主張免除其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責任，所訴並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捷運警察隊以99年12月14日北市警捷人字第0993014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2月8日澎警人字第10011009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秘書，經澎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12月間與民眾發生金錢借貸糾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1月10日澎警人字第10012100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縣警局以100年3月11日澎警人字第1001101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本件係私人借貸糾紛，與警察身分、職務無關，自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所指處事不當之問題，其行為縱有欠妥，亦難認因而衍生風紀問題或有影響警譽之情形云云。經查：

(一) 陳姓民眾於99年8月透過友人介紹，向再申訴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口頭言明自同年9月起，分7期攤還，每期支付利息5,000元，並提供陳姓民眾配偶之房屋地契1張作為擔保。嗣因再申訴人認陳姓民眾屢於還款期日藉故拖延，而陳姓民眾亦認再申訴人藉故要求增加利息，互有怨懟。另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底，以8,600元向陳姓民眾購買花瓶一對，當場先付現金3,000元，因陳姓民眾向其追討尾款5,600元時，雙方對支付尾款時間與物品價值之認知有差異，又生言語齟齬，陳姓民眾遂向澎湖縣調查站檢舉再申訴人涉嫌犯重利及恐嚇取財等罪，並向報紙媒體投訴。澎湖縣警局乃於查處後將相關資料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揭情事，有澎湖縣警局分別對陳姓民眾及再申訴人所作調查筆錄、該局100年1月7日澎警刑字第1001100225號函及100年1月5日至12日相關剪報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本件懲處肇因於再申訴人與民眾有借貸及買賣行為所生之爭執，雖屬私法範圍，惟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應謹慎行事，保持官箴，以維優良警譽。查再申訴人借款給陳姓民眾而收取高額利息，衍生爭執，

已有未妥；又在與陳姓民眾尚有借貸還款紛爭之情形下，向陳姓民眾購買花瓶，未完全給付款項而再生糾紛，致涉嫌犯罪，已非單純之民事糾紛，並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是再申訴人處事失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澎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本件懲處應俟法院判決定讞後再行議處一節。按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不論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確定與否，均無從排除服務機關依行政法規對其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澎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係就其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無須等待再申訴人刑事責任確定，始予處理。再申訴人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四、綜上，澎縣警局以100年1月10日澎警人字第10012100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民國100年1月24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2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佐級技術助理。高雄機務段以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6月21日上午違抗命令，不聽長官指揮，影響業務推行，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五十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機務段以100年3月1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及4月2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違抗命令，不聽長官指揮，影響業務推行。經查：

(一) 99年6月21日上午8時30分，高雄機務段助理工務員黃○○（以下稱黃監工）指派該段技術領班黃○○（以下稱黃領班）維修3輛動力機車，並指派再申訴人與黃領班共同保養動力機車E208，由黃領班負責車頂之供電裝置維修，再申訴人負責車內區域。再申訴人以其曾於98年10月5日遭黃領班毆打為由，要求調整工作，經黃監工以兩人工作區域互不侵犯，拒絕再申訴人要求後，再申訴人仍拒絕上工。嗣經高雄機務段檢查工務員鄭○○告知黃監工，再申訴人未上工情事後，高雄機務段曾2次廣播再申訴人應即上工，並經該段副段長謝○○及人事主任方○○前往處理，再申訴人仍拒不上工，直至該日上午11時57分始領取工具前往保養。高雄機務段為避免影響車輛運用情況，當日下午另加派該段技術助理林○○協助再申訴人完成動力機車E208保養工作。上開情事，經高雄機務段99年8月9日100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並經該段同年8月31日高機人字第0990002190號令核布在案。此有再申訴人怠工案99年6月22日簽呈、及高雄機務段上開100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99年8月31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嗣再申訴人向監察院陳情，高雄機務段之管理措施及其遭懲處之合理、合法性有所疑義，經該院99年9月24日（99）院台業貳字第0990760834號函請鐵路局參處逕復。鐵路局機務處於99年10月7日派員至該段約談再申訴人與本件懲處事由相關人員後，再申訴人簽呈單位主管報告，以其遭黃領班毆打，不安情緒尚未回復，且當日工作並未延誤，惟對於造成長官困擾及冒犯之處，尚請見諒，及請求高雄機務段對其免除書面懲處，改以口頭警告等語。案經該段同年12月13日召開100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考量上述情節，以及再申訴人業與黃領班和解、提出報告及希望從輕發落等，爰決議改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同時註銷上開該段99年8月31日令。此有再申訴人與黃領班和解書、

再申訴人報告、高雄機務段上開同年12月13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3日令影本等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對高雄機務段於99年6月21日上午原排定工作，經該段相關主管人員多次告知前往工作仍拒不上工，遲至同日中午始前往工作，核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情節輕微之情事，符合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五十六）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堪予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10月5日遭到黃領班毆打，因高雄機務段未予處置，致心生恐懼云云，尚無改於其未依長官指示準時上工之事實，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雄機務段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違抗命令，不聽長官指揮，情節輕微，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五十六）規定，以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6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0年3月2日法人字第10013009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以99年12月24日法令字第0991305581號令，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期間，督導規劃辦理「資訊隱私與資訊透明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涉有疏失，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三、（一）及（十三）規定，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100年4月22日法人字第1001301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4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及第12條但書第1款規定：「……但下列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由各相關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一、調本部或所屬機關辦事人員，於調辦事期間所生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由調辦事機關辦理。……。」茲以檢審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檢審會審核機制，在一定數額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是檢審會之決議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據其決議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卷查檢審會置委員17人，於99年11月19日召開99年度第64次會議，審議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原擬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相關人員自請行政懲處一案，決議予以保留，並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就該案相關疑點提供書面說明。嗣檢審會99年12月17日召開99年度第6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督導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涉有疏失一案，有委員16人出席，惟就再申訴人所涉違失行為懲度，究應核予申誡二次或申誡一次，經與會委員以7：7相同表決票數，並經主席裁示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此有上開檢審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據此，該檢審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決議，顯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核與檢審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是法務部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二次懲處，自有違誤。

三、綜上，法務部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法務部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22號令，認其對主辦之兵役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收到在校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表不辦理，怠忽職守；業務不肯移交，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蓄意阻撓兵役業務推展，枉顧學生權益且在位不謀其職等情事，依臺北商技職員

獎懲要點四、(二)、1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及5月16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規定：「懲處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要點五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依前揭規定，臺北商技職員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再申訴人對主辦之兵役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收到在校生學生兵役緩徵表不辦理，怠忽職守部分：

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依該校99年12月22日懲處令前段所載，係「對主辦之兵役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收到在校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表不辦理，怠忽職守。」次依卷附該校98學年度獎懲事實表第2案具體事實載明：「……三、98學年第2學期本校開學註冊日為2月22日。四、本組於3月2日進行兵役業務調整，王組長請○○○先生3日內……完成學生兵役業務移交給新承辦人，以利業務傳承，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惟○○○先生迄至4月20日仍未完成業務移交。五、且查本學期應辦役男(80年次)之學生，均表示於本學期開學初已經將兵役緩徵申請表交給○○○先生。惟○○○接到役男學生資料，不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召事項，且不將上述資料移交給新承辦人，導致本校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辦理緩徵，因而學生陸續收到兵役徵召通知單，並向本組陳情！收到通知單學生詳如附件—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兵役問題清冊(在校生)。六、……本組考量避免因○○○個人因素導致學生因學校未辦理緩徵而需休學當兵等嚴重情事發生，

故本組再重新調查80年次需辦理緩徵、儘召的學生……，故兵役業務已重新辦理完畢，因而無學生因申請緩徵延期而需休學當兵。……。」惟查上開情事均為再申訴人所否認；又臺北商技生輔組既已於99年3月2日進行兵役業務調整，該項兵役業務即應由新業務承辦人辦理學生緩徵、儘召事宜。復查再申訴人因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業經該校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2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且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47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維持原懲處。是本件懲處事由所述再申訴人「對主辦之兵役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收到在校學生兵役緩徵申請表不辦理」，與前開該校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事由「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部分事實相同且顯具關聯性。則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不辦理兵役業務之同一事由，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即屬對同一行為重複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核有違誤。

三、關於再申訴人不肯移交業務，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蓄意阻撓兵役業務推展，枉顧學生權益且在位不謀其職部分：

(一) 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依該校99年12月22日懲處令後段所載，係因「不肯移交業務，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蓄意阻撓兵役業務推展，枉顧學生權益且在位不謀其職。」惟該校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5號申訴函復說明三則記載：「……又拒絕交出經管之兵役業務，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蓄意阻撓兵役業務推展，枉顧學生權益且在位不謀其職……；案經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認以，本校學生處（按係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於99年3月2日調整同仁工作項目後（有該組組務會議紀錄、99年1月15日修訂公告之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及同年3月2日公告生效之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可稽），臺端拒絕交出經管之兵役檔案，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及100年3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190號函附再申訴答復說明四、(二)亦記載：「……該處生輔組主管曾於同年3月9日、31日，在設置於辦公室之白板上，書寫通

知再申訴人請其交出兵役業務檔案，及因再申訴人拒絕交出兵役業務檔案，已延誤該校兵役業務之辦理，造成多位學生權益受損等意旨之文字。……。」據上，臺北商技係以再申訴人不肯移交業務，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等情，以系爭99年12月22日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日臺北商技生輔組調整工作項目後，拒絕交出經辦管理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業經該校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2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訴經本會作成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4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臺北商技未審究再申訴人上開拒絕交出經管之兵役檔案，影響公務，導致學生權益受損等行為，是否屬同一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消極不作為，予以重複懲處，亦非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2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既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即有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待斟酌，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0年3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010058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秘書。臺北關稅局100年1月7日人字第1007014188號令，以再申訴人涉嫌包庇走私日本松阪牛肉闖關，致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以同年2月8日北普人字第1001003397號函告知救濟期間。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同年5月16日北普人字第1001010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次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復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86年7月1日86台會議字第2079號函釋：「按憲法賦予鈞院之公務員懲戒權，應優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機關長官之懲處權，本會研提該一條文，旨在貫徹上述基本原則。……從而，該條所指『原處分失其效力』，應解為自懲戒案件移送本會之同時，原處分即告失效，倘經本會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者，足證原處分為違誤，尤應以本會議決結果為準；至若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第1款為不受理之議決者，乃係程序不合，其有移送權責之該管主管長官仍得依法移送，不生一事再理問題，實用上並無困難。」及該會92年11月5日法律座談會，就委員與前揭疑義相同提議，仍決議採行該會86年7月1日86台會議字第2079號函釋之見解。是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員為行政懲處後，如將同一違失行為復移付懲戒，原行政懲處於該同一違失案件移送公懲會之同時，即告失效。
- 二、卷查再申訴人涉嫌包庇業者走私日本松阪牛肉闖關之違失行為，前經臺北關稅局以100年1月7日人字第1007014188號令，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復經財政部以100年1月24日台財人字第100000229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此有上開懲處令及移送書在卷可稽。承前述，依公懲會92年11月5日法律座談會，就同一違失行為，先後經行政懲處及移付懲戒，其原行政懲處何時失效，已決議仍採行該會86年7月1日86台會議字第2079號函釋，則本件系爭懲處，應自再申訴人同一違失行為經移付懲戒時，即告失效。臺北關稅局申訴函復，未注意及此，仍引據最高行政法院91年2月21日91年度判字第295號判決理由，以原懲處失其效力，係以公懲會就審議案件作成議決書為準，而維持原懲處，核有違誤。

三、綜上，臺北關稅局100年1月7日人字第100701418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業已失效，該局申訴函復仍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2月15日衛署會字第100130051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花蓮醫院會計主任，於97年12月2日調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會計主任。再申訴人因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曾2度提起申訴、再申訴，先經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會計室非屬機關，無權為申訴函復，將該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申訴函復予以撤銷，由衛生署另為適法之函復；再經本會同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衛生署會計室暨所屬會計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有違，將該室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署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衛生署會計室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以該室100年1月10日衛署會室字第10013400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生署以100年3月31日衛署會字第1000064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

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衛生署會計室主任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室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室主任覆核，經該室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獎懲紀錄為記功一次；經衛生署會計室主任參考公務人員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衛生署會計室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衛生署會計室99年12月20日該室暨所屬會計人員99年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奉公守法，克盡其職，服務機關長官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給予其97年年終考績評擬84分，僅因受限於年度考列甲等比例及其年終調任他職，將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承前所述，主計人員考績評擬程序，應循序由主計系統主管長官評擬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至主計人員服務機關長官所評擬分數，僅具參考性質，亦非即為再申訴人之年終考評分數。又年終考績並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依據，而係依受考人之平時考核，並以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且依卷內相關資料，亦無事證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係因其調任他職所致。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衛生署會計室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衛生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0年4月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000069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巡官，於99年6月22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第二分局）巡官（現職）。因不服三民第二分局以100年2月1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0000339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民第二分局以100年5月12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00012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三民第二分局99年12月6日99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99年平時考核之獎懲項目載有嘉獎126次、記功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

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上開獎勵次數多達嘉獎126次、記功3次，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亦無不良事蹟之記載，其單位主管評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則其是否確已衡酌再申訴人上開獎勵次數之增分，並已就再申訴人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之平時考核併予考量，非無疑義，則三民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是否符合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之意旨，即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3月4日北警人字第100003385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督察組組長。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負責之轄區內被查獲「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案，再申訴人未將涉案員警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2月9日北警人字第1000020088-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4月11日北警人字第1000050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固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惟同一違失行為不得予以重複處罰。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因民眾檢舉，經長期蒐證調查，於97年間查獲三重分局員警涉嫌包庇轄區色情業者。案經監察院調查，認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管理鬆散，督察體系長期以來對所轄臺北縣三重市（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豆干厝」地區相關探訪及檢舉案件之查處毫無成效，疏於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誘因場所，風紀評估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有重大違失，予以糾正並要求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此有監察院099內正0026號糾正案文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4年2月16日至95年3月8日及97年12月1日迄今擔任三重分局督察組組長，未能掌握「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案之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亦未將涉案員警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工作不力，以系爭100年2月9日懲處令，分別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誡一次懲處。

三、再申訴人就上開未能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業經新北市警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另案提起申訴，嗣未對新北市警局申訴函復不服，該申誡二次懲處已確定在案。查該件懲處與本件再申訴人因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經新北市警局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均係再申訴人基於同一執行督察工作不力之違失行為，其間之關係為同一行為之原因結果關係，新北市警局疏於注意其原因結果關係，逕予評價成2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2月9日北警人字第1000020088-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難謂適法，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10006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員，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後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認其任職該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所長期間，於99年8月6日6時20分未依規定電報離轄，違反規定；同年2月26日0時30分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同年7月、8月間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第8款及第8條第10款規定，以99年11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915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8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以同年3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4129號函檢附再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4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未依規定電報離轄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9年6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90098933號函頒之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規定一、（二）：「離轄報告：1.離開機關、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者，視為離轄。2.欲離轄且無法於接獲通知一小時內返回機關、學校者，應事先向本署勤務指揮中心電報『離轄』，……4.未依規定電報離轄並經查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七點第十五款規定議處。」及同規定二：「各警察機關所屬外勤單位主管，應比照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其行蹤。」各警察機關所屬外勤單位主管，未依規定向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電報離轄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

要件。

- (二) 查再申訴人任職中縣警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所長期間，於99年8月6日8時起輪休，惟其於同年月6日6時20分未依規定向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電報離轄，與林姓女子前往屏東縣琉球鄉旅遊，且2人有親暱舉動。此有再申訴人8月份勤務紀錄與警政署督察室探訪調查比對分析情形一覽表、該室靖紀專案組99年10月5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電報離轄之情事，違反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規定，且其行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中縣警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有據。再申訴人尚難以其請副所長暫為代理，業已符合規定，及不知該懲處之規定為由，而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二、關於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部分：

- (一) 按前揭服務法第5條、第22條規定及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次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載明：「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六）有色情營業之……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0時30分勤餘時間，偕同林姓女子進入臺中縣外埔鄉○○路○○○號「○○KTV小吃部」，滯留40分鐘後離開，該場所係中縣警局大甲分局99年下半年所提列轄內色情營業場所，此有前開卷附資料及照片1張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照片中之人係與其相貌相似之他人；惟該照片業經中縣警局大甲分局陳組長指認係再申訴人本人無誤，是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三、關於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一大過案件，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如先行發布懲處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本件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於99年7月、8月間與第三人林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應先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後，再發布懲處令。惟依卷附資料，中縣警局以99年11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9155號令，先行發布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後，再提交中縣警局99年12月20日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是中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1月2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15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並無不同）民政課里幹事，南區區公所審認其不服從長官命令及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以99年12月20日南南人字第099002633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0年3月2日南南人字第10000040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是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必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日下午請休假半日，並於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後返回辦公室。經區長發現再申訴人在辦公室處理私事，因而請吳課長通知其前往區長室說明，再申訴人同日下午5時5分許，經該單位主管吳課長口頭通知，區長指示吳課長偕同再申訴人前往區長室洽談，再申訴人請吳課長先前往區長室，吳課長於區長室等候，惟再申訴人迄未至區長室，查問同仁始知再申訴人已離開辦公室。吳課長認再申訴人不服從主管指揮，以99年11月3日交辦單，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提出報告。南區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長官命令及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11月2日差假紀錄、區長同日便條及吳課長99年11月3日交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懲處係依據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該規定以情節嚴重為記過懲處之要件，惟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嚴重之

程度，應依相關事實及行為結果之關聯性綜合判斷。本件再申訴人固有不服從區長及吳課長命令，未前往區長室洽談之行為，惟究如何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而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依卷附資料尚有未明，亦未見南區區公所具體說明，是南區區公所逕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南區區公所以99年12月20日南南人字第099002633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民國99年11月2日北市永春國小人字第09930701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春國小）幹事，於100年3月31日因傷病命令退休生效在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94年9月6日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整併而成）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擔任技士，於90年6月至92年11月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地上物查估建物補償作業，因未查對當時最新之土地登記（資料）謄本，未能及時發現未登記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致該大隊核發該建物補償費新臺幣368萬5,709元，乃移請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永春國小依規定懲處。嗣經永春國小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永春國小誤載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另以100年2月24日北市永春國小人字第10030116900號函更正）五、（七）規定，以99年9月16日北市永春國小人字第09930621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永春國小以99年12月7日北市永春國小人字第0993080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及100年3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懲處，訴稱違建拆遷補償作業程序，係以現場調查為主，並非以土地登記謄本調查違建所有人，系爭違建被查封之特例，亦非查證建物謄本可得知；且本件懲處未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違反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前於90年6月間擔任重劃大隊技士，承辦臺北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調查前置作業，未發現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40之1號未登記建物（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741建號），業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3月4日士院仁執全智字第393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在案，致未比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四）規定：「徵收土地有……法院查封登記等情形，其補償地價之處理如左：……（四）徵收之土地設有抵押權及查封登記者，其應補償之地價，應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再依抵押權登記之次序代為清償，如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之程序辦理，而由該建物占有人林姓民眾於93年1月7日逕向重劃大隊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新臺幣368萬5,790元。嗣臺北市政府以94年3月17日府地重字第09404656500號函，請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區權利變更登記，依該事務所函復內容查證，始知該建物業經查封登記。案經土地開發總隊召開考績委員會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審認再申訴人未查對最新之地籍資料，執行職務核有疏失。上述情事，有前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3月4日函、94年4月28日地籍資料查詢、林姓民眾93年1月7日領取補償費之收據、土地開發總隊99年4月21日、5月19日

及6月8日99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4次至第6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再申訴人訴稱，系爭違建被查封之特例，並非查證建物謄本可得知；惟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9條規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登記。……」未登記建物如經查封登記，即編列建號及編造建物登記簿，再申訴人如查對當時最新之土地登記資料，自可查得系爭未登記建物業經查封之事實。又前述地上物拆遷調查前置作業期間（90年6月），係於系爭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日期（90年4月17日）之後；再申訴人於土地開發總隊99年5月19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列席陳述時，亦補充敘明列管之建物俟公告重劃拆遷前，再清查一次，以確定產權是否變動等語。是再申訴人應有發現系爭未登記建物已被查封之可能，其疏於查證，致未依前述代為清償程序處理該建物補償費，執行職務確有疏失，符合前揭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一節。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四、（六）規定：「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六）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本件係屬懲處事件，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永春國小以99年9月16日北市永春國小人字第09930621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09940920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北市警局審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送98年度偵字第21881號不起訴處分書，並函請調查再申訴人多次至賭場賭博，行為有損司法人員聲譽，及其有無包庇賭場情事，再申訴人於北市刑大訪談調查之際，隱匿事實作虛偽陳述，影響調查正確性及警譽，違反品操紀

律，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2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0994100870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3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772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6日、19日，簽發支票2紙，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提示不獲兌現，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聲請對再申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由板橋地院判決再申訴人應給付○○公司新臺幣100萬元之票款及利息並得假執行，○○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宋○○，宋先生持板橋地院判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聲請假執行，臺北地院以執行命令查扣再申訴人在北市刑大每月應領薪資三分之一。再申訴人為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以簽發本票7紙交付黃○○虛構債權，由黃先生持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後，並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宋○○以再申訴人及黃○○損害其債權，提起告訴，嗣經臺北地檢署作成98年度偵字第21881號不起訴處分書；惟該署於檢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予北市警局之際，同時函請北市警局，就再申訴人多次進入賭場進行行政調查，另並調查其有無包庇賭場情事。
- 三、北市警局前就再申訴人有無涉及多次至賭場賭博及有無包庇賭場，請北市刑大予以調查，經北市刑大數度訪談，再申訴人均陳述與黃○○之間為賭債，

有98年12月30日及99年1月5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所涉上開刑案因告訴人聲請再議，臺北地檢署對再申訴人起訴，再申訴人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自承簽發予黃○○之本票係其偽造，其與黃○○之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上開情事，有北市刑大99年11月19日99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850號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損害債權，於北市刑大對其為行政調查時作不實之陳述，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洵堪認定。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難謂不重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所犯刑事案件，未見於媒體，無嚴重影響警譽，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因同一事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本件懲處違反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一節。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就再申訴人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違法行為而議決懲戒，與本件懲處係就再申訴人於行政調查時，隱匿事實作虛偽陳述，影響調查正確性及警譽，違反品操紀律，二者非屬同一事件，並無一行為二罰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以99年12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09941008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體育處民國99年12月14日高市體人字第09900066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體育處（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運動設施組組長，經高市體育處審認其於95年6月擔任該處場地組組長期間，未督導所屬場館人員依95年制定之「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顯有行政疏失，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9年11月5日高市體人字第09900058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市體育處以100年1月31日高市體人字第1000000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2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監督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之懲處，訴稱本件懲處與審計單位通知事項不合，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

（一）按規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次按94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由體育場層報本府核定，並送市議會審議，調整時亦同。」上開規定之附表「高雄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標準表」項次八明定，中山網球場之場地使用費，每一面網球場不售票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以下同）700元，一般球友按月登記繳費為300元。又95年5月9日修訂實施之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使用管理須知三：「本球場場地區分、申請使用手續及收費規定如下：（一）場地區分：……2.第八至十面球場：教練使用場地、球友使用一律掛牌。（二）申請使用手續、收費規定：……2.每一球友應於登記時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中途不得退費。收費標準如下：（1）一般球友：新臺幣三〇〇元整。……」六規定：「凡機關團體擬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時，……核准後須繳納場地使用費，每日每面新臺幣七〇〇元整，……」對於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已定有明文。

(二) 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體育處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查知該處中山網球場提供第8-10面球場專供戴○○等5位教練使用,每人每月收取4,000元使用場地維護費,衡諸前揭「高雄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標準表」場地使用費相關規定,實乏依據,高市審計處以98年1月21日審高市二字第0980029008號函請高雄市體育處查明。嗣該處以上開規定並無教練使用場地每人每月收取4,000元之規定,業務相關人員顯有行政疏失,應予懲處,函復高市審計處在案。此有高市審計處98年1月21日審高市二字第0980029008號函、99年6月28日審高市二字第0990020693號函、高雄市體育處政風室99年3月1日簽呈、高雄市體育處99年11月聲復高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99年10月21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月28日99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自95年4月起擔任高市體育場場地組長,主管場地組業務,負責場地及運動器材之管理與維護事項,其於擔任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組組長期間,疏於督導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之場館人員依上開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自治管理條例及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使用管理須知之規定收費,致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主張,教練收費4,000元,係援例辦理一節。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利中山網球場之管理,擬訂「高雄市立體育場所屬中山網球場教練教學收費辦法」,於79年7月16日簽請高雄市政府同意試辦半年,嗣經高雄市立體育場以中山網球場教練教學試辦實施成效良好,擬繼續辦理,報經高市政府教育局以80年7月9日80高市教育五字第22648號函同意備查,並請其確實依檢討事項辦理在案。上開收費辦法雖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惟並未送高雄市議會審議,有關之收費標準自仍應依上位階之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附表:「高雄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始為適法。所訴仍不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因高市審計處通知事項，已於99年5月3日受申誡一次懲處，本件懲處有一案二罰之情事一節。經查高雄市體育處審認再申訴人辦理高市審計處抽查該處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審核通知案件，多次延壓公文及疏於督導之責，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三）規定，以99年5月3日高市體人字第09900020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該懲處事由與本件事由並不相同，並無一案二罰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體育處以99年11月5日高市體人字第09900058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100年1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000008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經左營分局審認其對所屬受理被害人黃姓民眾遭詐騙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匿報屬實，監督不周，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567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經由左營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分局以100年2月2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00004680號函檢附再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2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二：「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明定，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第一層主管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如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違反處理刑案報告規定，對該受理員警負監督考核責任之第一層主管，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

三、查再申訴人之屬員王○○於99年5月17日擔服16時至18時備勤勤務時，黃姓民眾因雅虎奇摩網路帳號遭盜用，於同日17時向文自派出所報案；王員請黃姓民眾依高市警局98年4月6日高市警刑偵14字第0980016800號函，逕向網路公司申訴，而未依上開規定受理刑案；經黃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協助，於99年5月22日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報案，完成報案程序。王員因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屬實，經左營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99年5月17日勤務分配表、同年5月22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e化案號：P099054L8Z1RA0X）、王員同年6月14日職務報告、左營分局同年6月15日電話訪談黃姓民眾之筆錄、左營分局第二組99年8月13日簽呈及該分局99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5675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為王員之第一層主管，對其工作上之違失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左營分局原應依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七、（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經內政部警政署以王員對高市警局98年4月6日函文有所誤解，同意減輕懲處額度，左營分局爰酌予減輕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案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其陳述意見，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

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誡二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項，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五、綜上，左營分局以99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9003567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民國100年3月29日新北鶯人字第10000050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以下簡稱鶯歌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前為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民政災防課（更名前為民政課）助理員。因不服鶯歌公所以100年1月18日新北鶯人字第10000005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鶯歌公所以100年5月20日新北鶯人字第100000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陳稱，鶯歌公所人員於98年至99年間異動頻繁，異動人員已逾受考人三分之一，考績委員會應全面改選；且考績委員於任期中離職，其遞補有無違反民主及平等原則為由，主張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次依銓敘部89年11月29日（89）法二字第1967927號函釋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未列有候補人員者，應依規定辦理補選。卷查鶯歌公所98年下半年暨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共15名，其中1名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6名票選委員及8名指定委員；上開

考績委員之任期原為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因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該公所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依銓敘部99年3月10日部銓一字第0993166811號函意旨，將考績委員之任期延至99年12月24日。於考績委員任期中，因指定委員黃○、許○進及票選委員池○○分別調職、退休及離職，機關首長爰指定劉○○及許○榮自99年6月22日遞補為指定委員，並由已公告排序第1之候補委員林○○於同日遞補為票選委員。經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不生考績委員應予改選，或遞補考績委員有違反民主及平等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鶯歌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鎮長覆核並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鎮長覆核、鶯歌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鶯歌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

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為鶯歌公所民政災防課助理員，支援該公所社會課，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其所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次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B級、C級或E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服務品質不穩定之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未能尊重主管指導，陳情服務與態度事件不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民政災防課代理課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平時考核意見，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鶯歌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0分，提交復議仍為70分，嗣經鎮長覆核，亦維持70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鶯歌公所99年12月15日、21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12次、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鶯歌公所100年3月9日核布其99年之敘獎令2張計3次嘉獎，應計入99年之嘉獎紀錄，其99年嘉獎紀錄應為5次一節。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之意旨，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99年度總嘉獎次數為2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再申訴人所提鶯歌公所100年3月9日2張敘獎令，對其核予嘉獎計3次之獎勵，尚不得列入99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綜上，鶯歌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100年1月25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179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婦幼警察隊）警員，99年1月5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員（現職）。前因不服北市婦幼警察隊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北市婦幼警察隊隊長覆核時，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初核，逕予指述考績分數，業已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將該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市婦幼警察隊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1月23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1024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婦幼警察隊以同年4月14日北市警婦隊字第1003005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婦幼警察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

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亦符合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未用心執勤之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

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嘉獎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隊長覆核，亦予以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婦幼警察隊99年11月3日99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8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主張，原單位主管吳組長與北市婦幼警察隊張前隊長就其考績之評定未予迴避，仍參與考績委員會，屬法定程序重大瑕疵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或非涉及本身，依法應迴避之事項，均應迴避。查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吳組長為考績委員，有關再申訴人之考績案，尚非屬對涉及吳組長本身之事項；又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吳組長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有何依法律應迴避之義務。另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依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經北市婦幼警察隊隊長覆核，該警察隊隊長並非考績委員，自亦無從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迴避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98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北市婦幼警察隊就其98年年終考績評定有與考績無關之因素考量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考評，尚非僅就其工作表現而為評擬；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北市婦幼警察隊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非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陳稱，北市婦幼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就其所提申訴案，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查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依該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1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係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準此，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之審查，是否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縱未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四) 再申訴人主張，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機關申請複印行政資訊遭否准，影響其武器對等之權利，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一併聲明不服，並請求准予閱覽有關其98年年終考績之相關卷證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公務員

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係在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當事人武器之平等及程序利益，不免受限制閱覽卷宗影響，惟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

五、綜上，北市婦幼警察隊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其重行辦理之98年年終考績審定，損害其財產利益一節。按再申訴人就該考績審定已另案提起復審，並經本會作成100年3月8日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民國100年4月11日線鄉人字第10000032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書記，原任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線西鄉公所）社政課課員並支援民政課業務，於100年3月1日調任現職。因不服線西鄉公所以100年3月4日線鄉人字第10000018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線西鄉公所以100年5月18日線鄉人字第1000004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又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函釋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原任線西鄉公所社政課課員，並支援該鄉公所民政課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政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民政課課長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線西鄉公所99年12月30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99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再申訴人敘獎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線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與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釋意旨有違，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8日彰警人字第100002226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警備隊警員，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99年10月26日調任現職。因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以100年3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000162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4033號書函，移請彰化縣警察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5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彰化縣警察局以100年5月31日彰警人字第1000034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先由其現職機關向桃縣警

局調取其99年任職該局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後，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化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彰化縣警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99年5月10日、11日曠職2日簽報議處中，多次勤前飲酒被記過懲處，為教育輔導及酗酒列管考核對象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2次、記過7次及記大過1次，事假5日、病假131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併予參酌再申訴人前任職機關（桃縣警局）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彰化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考績委員會斟酌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改列

為丙等69分，局長覆核，亦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0年1月11日100年1月份第1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彰化縣警察局以其98年間酒後駕車肇事，於99年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貳次懲戒予以考量，該事實於桃縣警局評列其98年年終考績時已考量，本件有重複考量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次按公務人員懲戒，非屬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平時考核獎懲。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過7次，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含括在內，固有未洽；惟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另有記一大過懲處之紀錄，其考績亦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是彰化縣警察局將記過貳次之懲戒含括於平時考核獎懲次數之錯誤事實，經核尚不影響彰化縣警察局原核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彰化縣警察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0年4月7日府密人考字第1003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因不服嘉義縣政府以100年3月3日府人考字第1000044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縣政府以100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00086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

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記功5次；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99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中，再申訴人之獎懲欄亦填列嘉獎1次、記功5次；惟依卷附嘉義縣政府99年1月至12月對再申訴人核布之獎懲令資料，其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應係嘉獎1次、記功7次。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登載之獎勵次數，皆與前揭嘉義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之實際獎勵次數不一致。嘉義縣政府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8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嘉義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議會人事室民國100年2月10日高市會人字第100550004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議會人事室組員，因不服高雄市議會以100年1月14日高市會人字第10000001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議會人事室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以100年3月9日高市會人字第10055000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人事機構固得對人事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人事人員不服人事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救濟，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復依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本會設人事室，……」據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僅為高雄市議會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而機關之內部單位，即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高雄市議會以100年1月14日高市會人字第100000012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經該議會人事室為申訴函復。按高雄市議會人事室並非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稱之機關，其逕以該議會人事室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高雄市議會人事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高雄市議會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2月9日南南人字第10000025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南區區公所以99年12月28日南南人字第09900269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於100年3月3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60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又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9次，惟據南區區公所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間職員獎懲明細表記載，再申訴人平時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記過1次。是再申訴人99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懲次數，與南區區公所職員獎懲明細表登載之獎懲紀錄顯不一致，又再

申訴人訴稱，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7次、記功2次，查該記功2次為南區區公所以100年1月28日南南人字第1000002071號令核布，該獎勵非於99年度所核布，固不得併入再申訴人99年度之獎懲紀錄，惟其餘之獎勵紀錄，與前述記載亦有不同。則再申訴人之實際獎懲次數為何，即有未明。南區區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民國100年2月11日所人字第10000006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歸仁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縣歸仁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因不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歸仁鄉公所）以99年12月16日所人字第0990019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歸仁區公所以100年4月6日所人字第1000004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

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經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5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7次、記功2次，有各該獎勵令及歸仁區公所職員獎懲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勵次數與歸仁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歸仁鄉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歸仁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歸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民國100年3月17日高市彌區人字第10000019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縣彌陀鄉公所（以下簡稱彌陀鄉公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村幹事，99年11月24日調任高雄縣彌陀鄉立圖書館（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分館）管理員，同年12月25日調任為該分館主任（現職）。因不服彌陀鄉公所以100年1月19日彌鄉人字第10000006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彌陀鄉公所以100年5月6日高市彌區

人字第1000004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彌陀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該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3.5日、病假2.1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有嘉獎7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1分，嗣提彌陀鄉公所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之整體表現並投票後，經考績委員會改列為78分，提交復議仍為78分，嗣經鄉長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彌陀鄉公所99年11月30日98年度第8次、同年12月13日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積極，經考列乙等，相較部分有行政疏失或操行不佳之同仁，卻考列甲等，考評不公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彌陀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0年4月29日通傳人字第100001476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專員，業於100年3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因不服通傳會以100年3月28日通傳人字第100110039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以100年5月23日通傳人字第10000210360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

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通傳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通傳會100年3月15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及態度表現認真、盡責，可從許多處室同仁、長官之讚許，與送給再申訴人退休祝福卡片，及其歷年敘獎紀錄得知；又其服務公職35年，年終考績從未被評定為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綜合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其績效是否良好，係由機關依具體事蹟而為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其歷年之考績紀錄無關。據此，通傳會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考核內容，經綜合考評後，予以考列適當等次，於法尚難認有違。是通傳會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五、綜上，通傳會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11日宜原人字第10000002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縣原民所）辦事員，宜縣原民所審認其辦理該所總收文號第0990003145號、0990003662號（該令誤繕，應為0990003857號）、0990003670號、0990003862號、0990003873號、0990004148號、0990004170號、0990004191號、0990004229號、0990004258號、0990004268號、0990004306號等12案公文案件逾限，核有疏失，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以99年11月16日宜原人字第099000581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原民所以100年3月4日宜原人字第1000001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4月1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宜縣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八）稽延公務，情節嚴重者。」是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稽延公務，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五、「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6日。」及所附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規定：「……二、注意事項：（一）一般公文處理總天數逾21天（含）以上、人民申請案件及限期公文逾限者，調卷分析追究逾限責任，……；各階段均在繼續處理，雖有逾限而未延擱者，不予處分。（二）逾期公文應由研考人員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如有積壓情事者，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送由責任人員申復理由，積壓責任判明後，應由主管研考業務單位，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擬具懲處類別簽報機關首長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對於一般公文處理總天數逾21天以上，應調卷分析追究逾限責任，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因公文逾期較多，經行政室清查其於99年6月29日至同年9月30日辦理逾期之一般公文，計有12件，分別為（一）99年6月29日收文之0990003145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年6月30日退回再申訴人請其確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4日再行簽辦；（二）99年7月26日收文之0990003670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日批示：「請附問卷」予以退回，再申訴人未再簽辦；（三）99年8月5日收文之0990003857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年9月12日批示：「請填妥附表後再

陳」予以退回，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7日再行簽辦；（四）99年8月5日收文之0990003862號公文，再申訴人於99年9月27日簽辦；（五）99年8月5日收文之0990003873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6日簽辦，所長批示：「請行文兩原鄉公所及學校派員參加」，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5日始再簽辦；（六）99年8月20日收文之0990004148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1日簽辦，所長於同年9月2日退回，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9日再行簽辦；（七）99年8月23日收文之0990004170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年9月24日批示：「請承辦人確實備妥資料先行陳核」予以退回，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5日再行簽辦；（八）99年8月23日收文之0990004191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年9月24日批示：「請彙整二原鄉目前作業之所有資料俾彙送中央，而非只存查」，再申訴人迄未依首長批示辦理；（九）99年8月25日收文之0990004229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日簽辦，所長於同年9月24日批示更正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5日再行簽辦；（十）99年8月26日收文之0990004258號公文，再申訴人於99年8月30日簽辦，所長同年9月31日退回再申訴人續辦，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6日再行簽辦；（十一）99年8月27日收文之0990004268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0日簽辦，所長同年9月31日批示：「請提本所建議之內容供參」，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5日再行簽辦；（十二）99年8月30日收文之09900204306號公文，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日簽辦，未經所長同意結案。其中0990003145號、0990003862號、0990003873號及0990004306號公文並經稽催有案。此有上開各公文、宜縣原民所99年9月13日與同年9月23日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單、宜縣原民所99年9月30日與同年10月29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本件宜縣原民所審酌再申訴人辦理上開12件公文逾期之情形，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按上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之規定，一般公文處理總天數逾21天以上，始調卷分析追究逾限責任，且逾期公文應由研考人員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如有積壓情事者，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送由責任人員申復理由。惟查前述12件公文並非全部案件皆逾期

21天以上，有宜縣原民所99年9月30日與同年10月29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各案除收文文號第0990003145號、0990003862號、0990003873號及0990004306號有經稽催之情形外，並無將逾期公文延誤情形紀錄表送由再申訴人申復理由之紀錄。是宜縣原民所逕以再申訴人所承辦之公文，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宜縣獎懲標準表五、（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與「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規定即有不符，宜縣原民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宜縣原民所以99年11月16日宜原人字第09900058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89000號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8305770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

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

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配合96年10月1日臺北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98年3月31日更名為中和第一分局，並增設中和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於98年3月31日調任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於100年2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教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北縣警局蘆洲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分發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05號令及銓敘部98年7月1日部特三字第098308227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7月1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

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

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屏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潮州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屏縣警局98年4月14日屏警人字第0980019076號-1令及銓敘部99年4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9319321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屏縣警局98年4月14日令及銓敘部99年4月12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

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

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竹縣警局99年3月25日竹縣警人字第0993003230號令及銓敘部99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9319322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竹縣警局99年3月25日令及銓敘部99年4月13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

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

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洪	文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呂	海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7年2月14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竹縣警局97年6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6342號令及銓敘部97年6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7294935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竹縣警局97年6月6日令及銓敘部97年6月30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

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中市警局96年8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60711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14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中市警局96年8月22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

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

審人係私立文藻外語學院英國語文科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96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縣警局96年8月17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353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62863407B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縣警局96年8月17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15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100年1月19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中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中縣警局99年2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03106-11號令及銓敘部99年4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9319747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中縣警局99年2月22日令及銓敘部99年4月27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

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而依內政部99年10月5日備查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